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  
Contents

議程.....	02
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10
提案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5
提案二：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85
提案三：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第二點修正草案...	91
提案四：本校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02
提案五：本校學生校外僑居服務計畫草案.....	106
附錄：出席委員發言摘要.....	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Time: November 5, 2025 (Wednesday) 09:00 AM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林學務長政君

紀錄：許瑋庭

Chair: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Mei-Chun Lin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  
    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 壹、報告事項 Report

-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三、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請見第 10 頁  
至 74 頁)

## 四、前次會議(114 年 3 月 26 日)討論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 進度 Execution Rate
1.	擬具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師大字第	100%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 進度 Execution Rate
	案，提請討論。			1141010342 號函發布在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41010363 號函發布在案。	100%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師大學課字第 1141015907 號函發布在案。	100%
4.	擬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4 月 19 日師大學課字第 1141010664 號函發布在案。	100%
5.	擬具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社會實踐中心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師大學全教中字第 1141010057 號函發布在案。	100%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 進度 Execution Rate
6.	擬具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14年4月16日師大學宿字第1141010266號函發布在案。	100%
7.	擬具本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114年4月16日師大學宿字第1141010266號函發布在案。	100%
8.	擬具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照案通過，續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業以114年6月5日師大學字第1141015348號函發布在案。	100%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修正後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經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6383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案，業以114年7月14日師大學字第1141018798號函發布在案。	100%
10.	擬具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學生事務處 學生住宿服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14年4月16日師	100%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 進度 Execution Rate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務中心		大學宿字第1141010266號函發布在案。	
11.	有關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分配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 學生代表 黃詰霖同學	會後請學生宿舍委員會與學生會協調學生代表席次分配事宜。	本案經學生會與學生宿舍委員會協調學生代表席次分配事宜後，學生會於114年8月18日召開第三十屆學生會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並於會議中作出決議，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重新劃分為學生會11席及學生宿舍委員會2席，共13席。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貳、討論事項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Proposal 1**

**Proposed by: Student Servi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75 頁至 84 頁)

**說明：**

- 一、社會實踐獎旨在獎勵學生多元優異表現，以激勵學生秉持利他精神，關懷社會，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所具體貢獻。該獎項自實施以來，得獎學生表現備受各界肯定，爰為適當獎勵得獎者之功勞，擬修訂本獎項第六條。
- 二、依照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099號函辦理，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修訂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本案業經11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照案通過，續於學務會議和法規會討論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相關行政程序送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Proposal 2**

**Proposed by: Student Servi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85 頁至 90 頁)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另，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綜(六)字第1140094136號函，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二、為與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事務做法一致，俾利學生依循，修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原規定每年三日為限，修正為每學期四日為限。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實踐中心

#### Proposal 3

Proposed by: Social Practice Center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91 頁至 101 頁)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使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實踐跨領域自主學習方案。
- 二、本中心自114年8月1日起由全人教育中心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擬修正本案條文內第二點第四款及附件表件中所提「全人教育」中心為「社會實踐」中心。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實踐中心

#### Proposal 4

Proposed by: Social Practice Center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102 頁至 105 頁)

說明：

- 一、旨揭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自114年8月1日起業管單位調整至社會實踐中心承辦，爰擬修正本案要點內所提「生活輔導組」為「社會實踐中心」。
- 三、擬修正本案要點內第四點修正業管單位由「生活輔導組」為「社會實踐中心」。
- 四、本案業經114年9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館校區學務組

Proposal 5

Proposed by: Student Affairs, Gongguan Campu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106 頁至 115 頁)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品質，提升學生居住安全，降低賃居期間意外事件之發生風險，進而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爰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服務計畫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aneous Motions

提案一

提案人：國文學系徐國能主任、教育學院田秀蘭院長兼任  
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歷史學系吳有能主任

Proposal 1

Proposed by: Chair Kuo-Neng Hsu; Dean Hsiu-Lan Tien;  
Chair Yau-Nang Ng

案由：有關系所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過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執行效益有限，不僅增加系所行政負擔，且結束期程未知；建議調整為學生或系所自願參與，或是以抽樣調查，代替全面普查。
-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部分題目無法符合系所需求，建議教育部問卷題目能適時調整。
-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可參考國外模式，由學務處設置獨立的專責單位進行調查，至於系所則採用鼓勵的作法。

決議：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係為教育部辦理之重要調查，採全面普查方式，預計將持續推動。針對問卷調查結果與應用，職涯發展中心已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提供視覺化分析資料，作為系所進行課程規劃、活動推動及校友連結之參考。
- 二、問卷題目係由教育部設定公版題目，各系所可依需求增列問題，惟仍須考量問卷長度，以免影響學生填答意願。
- 三、請職涯發展中心邀請執行成效良好之系所分享經驗與作法，後續調查作業亦請各系所持續配合辦理。
- 四、感謝師長的建議，後續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若有相關會議，亦將適時向教育部反映。

#### **肆、散會 Adjourned (10:32)**

## 【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迄今本處所執行的各項大型活動以及各單位之業務皆已順利推展。本處將針對活動與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評估，持續創新與精進，以提升學務工作之服務與效能。
- 二、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變化並連結學務願景，自本(114)年 8 月 1 日起，本處「全人教育中心」已正式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並由公館校區學務組王宏豪組長兼任中心主任，持續推動社會實踐課程與方案，推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學生全人發展理念，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 三、因應花蓮地區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造成光復鄉一帶嚴重災損，本校在第一時間即展開關懷行動，在災害發生當晚即由專責導師逐一聯繫、關心在地學生的安危，並於第一時間啟動「暖陽紓困助學金」機制，凡本人或直系親屬因本次災害造成房屋毀損者，每位學生可申請新臺幣 2 萬元的補助，給予受災學生經濟上的協助。此外，本處亦透過專責導師、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協助，從生活安排、學習支持到心理安頓，全面陪伴學生穩定復原。另為鼓勵學生前往花蓮災區進行清淤，以行動回饋社會，本處更進一步規劃「暖陽行動補助計畫」，提供至災區協助重建工作的學生相關資源。暖陽行動學生報名踴躍，在公告後 24 小時內即額滿完成動員，學生的熱情投入令人感動，也充分展現本校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實踐行動力。
- 四、本（114）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施測時間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本次調查對象為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畢業生流向調查為全國性教育政策，除依教育部公版問卷進行年度調查外，亦開放各系所加掛子卷內容，以協助深入了解畢業生發展情形。後續之數據分析將提供系所參考，以掌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現況，評估教育與人才培育成效，了解學生需求與發展趨勢，並作為系所精準規劃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再次感謝各學系主任、所長協助督導調查工作，以及各系所相關同仁的協助。
- 五、本處在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下所推動之相關業務獲得校內、外肯定。本處社會實踐中心「數位創齡行動家」團隊跨域融合 AI 科技與藝術教育，推動青銀共學與跨世代創作，獲選為《親子天下》2025 年「教育創新 100」；本處社會實踐中

心蔡昕璋資深技術師以「青銀共學創齡方案—微型音樂劇」之品德教育實踐，榮獲 2025 年美國道德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AME)之卓越實踐獎；本處莊善媛專責導師溫馨關懷學生，推展學務工作不遺餘力，獲選為 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本處陳琦羽行政秘書榮獲本校 114 年特優職員。本處將持續秉持以學生為本之精神，在學務同仁的努力之下，為學生營造多元、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生活輔導組

### 一、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支持與輔導

(一)推動教育部學費減免與就學貸款政策，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開創翻轉未來的機會，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本校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人才，並關懷經濟不利與清寒學生就學困境。根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全校學生人數約 17,766 人(註冊當日)，申請學雜費減免和就學貸款學生合計 2,351 人，佔全體學生 13.23%。其中，1,145 名學生需仰賴教育部的學費減免政策，另有 1,215 人因家庭經濟因素須申請就學貸款制度，以完成學業並在畢業後償還。此外，許多清寒學生須花大量的課餘時間打工，以減輕經濟壓力。

1.經濟不利學生獲學雜費減免人數與補助金額統計：

補助類別	113-1		113-2		114-1		減免學雜費標準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低收	109	2,853,170	97	2,554,297	103	2,626,820	全免
中低收	66	978,986	57	875,586	65	961,662	減免 60%
身障生	102	1,248,826	102	1,169,876	113	1,351,822	重度或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身障子女	268	4,205,340	271	4,328,784	263	4,182,976	70%；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原住民	253	5,205,977	244	5,039,963	272	5,676,337	減免額度約 80%

補助類別	113-1		113-2		114-1		減免學雜費標準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人數	補助金額(元)	
特殊家庭子女	18	266,904	21	303,768	19	259,926	學雜費減免60%
弱勢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申請，於下學期核發)	336	第1學期申請 第2學期核定	274	4,939,000	310	第1學期申請 第2學期核定	學士班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15,000元或20,000元碩博士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
合計	1,152	14,759,203	1,066	19,211,274	1,145	15,059,543	

## 2. 清寒學生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統計：

所得級距	年所得範圍	113-1		113-2		114-1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甲級	120 萬元以下		1,025		1,003		1,012
乙級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58		55		85
丙級	148 萬元以上		49		49		118
丁級	148 萬元以上		18		21		
人數合計			1,150		1,128		1,215
貸款金額總計			33,490,410		31,485,577		35,226,101

## (二) 完善生活經濟支持與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在學業、生活與職場成功發展

為了讓經濟不利學生積極進取並專心學習，而無後顧之憂，設有生活助學金、夢想起飛獎助學金、似鳥國際獎學金。

### 1. 按月提供生活助學金並輔導其參與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習領域與職場體驗

生活助學金的設置目的在於減輕經濟弱勢學生的生活負擔，確保其能專心於學業，不因經濟因素影響學習與成長。此外，助學金與行政服務學習相結合，鼓勵學生透過參與校內行政服務，培養責任感與服務精神，提升職場適應力，並促進對學校運作的理解，進而回饋校園與社會。生活助學金提供經

濟弱勢學生每月 6,000 元，並安排於校內服務學習，每年核發 12 個月。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類別	113-1		113-2		114-1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330	9,900,000	330	9,900,000	330	9,900,000
生活助學金 (第二類)	2	18,000	-	-	-	-
合計	332	9,918,000	330	9,900,000	330	9,900,000

## 2. 鼓勵經濟不利與清寒學生積極規劃夢想，勇敢採取行動，體驗生活與職涯場域

為支持經濟不利與清寒學生積極追求夢想，透過實際行動累積經驗，提升自我成長與競爭力。鼓勵學生勇於探索生活與職涯發展，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未來奠定穩固基礎。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3-1		113-2		114-1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夢想起飛獎助學金	218	2,480,000	281	2,810,000	185	1,850,000
似鳥國際獎學金	5	250,000	5	250,000	10	500,000
還願助學金	3	69,406	5	141,470	申請中	-
合計	226	2,799,406	291	3,201,470	195	2,350,000

(三) 設置急難慰助與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學生應對突發困難，解決燃眉之急。急難慰助與緊急紓困助學金的設置，旨在即時援助因突發變故（如家庭經濟困難、重大傷病或天災等）陷入困境的學生，減輕其經濟壓力，確保學習不中斷，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夠穩定度過難關。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3-1		113-2		114-1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急難慰助	31	632,532	53	1,272,404	11	220,000
急難慰助 (教育部學產基金)	8	160,000	4	80,000	2	40,000

暖陽紓困助學金	6	209,727	11	354,177	12	407,779
合計	45	1,002,259	68	1,706,581	25	667,779

(四) 對多元背景學生身分學生提供補助，並通過各界捐款設置獎助學金，補足其生活與學習費用

生活補助與獎助學金的設置，旨在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的經濟負擔，確保其能安心學習與適應校園生活。透過社會資源的挹注，不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持，也體現對多元學生族群的關懷與公平教育的落實。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3-1		113-2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1.圓夢育才助學金	105	1,050,000	110	1,100,000
2.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13	390,000	14	420,000
3.睿和獎助學金	3	30,000	3	33,000
4.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	14	140,000		
5.耶穌愛你、聖母愛你獎助學金	3	30,000		
6.程季淑清寒獎學金	3	30,000		
7.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	3	33,000		
8.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15	600,000
9.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			3	45,000
10.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			2	20,000
11.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			4	40,000
12.陳國誠先生獎助學金			3	30,000
13.吳陳紅桃女士獎助學金			20	100,000
14.故教授發軔夫人俞文蘊女士獎學金			2	10,000
合計	144	1,703,000	176	2,398,000

備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學金刻正申請中。

## 二、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獎勵與表揚

本校獎學金制度強調學術成就、專業技能與藝術才華等多元表現，積極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與多元發展。從發揮興趣專長、探索生涯方向為起點，逐步深化至關懷他人、服務社會，並落實社會實踐行動，形成螺旋式加深且廣泛的學習歷程累積與獎勵機制。透過獎勵學生發揮專長、探索未來，並積極投入關懷與服務，彰顯本校培育全人發展與社會責任的教育理念。

(一) 設置 STAR 星辰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傑出學生獎及社會實踐獎等多元獎項，全面肯定學生在學術、專業、藝術及社會服務等多方面的卓越表現。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獎勵與表揚重點與獎勵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3-1		113-2		114-1(預估)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STAR 星辰獎學金			613	3,065,000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215	3,425,000	199	3,175,000	261	4,160,000
優秀學生選拔	36	360,000			38	380,000
傑出學生選拔	7	140,000			6	120,000
社會實踐獎	3	150,000			3	300,000
合計	261	4,075,000	812	6,240,000	308	4,960,000

(二)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各系所依據專業特色及發展方向，訂定專屬獎勵標準，以培養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專業能力。系所特色獎助學金旨在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並扶助經濟不利學生。每學年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比例編列預算，由各系（所）依自身發展特色訂定作業標準，辦理補助項目，包含：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及生活助學金等。除教學助理屬雇傭關係，須依法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皆屬獎助性質，不得涉及任何對價關係，並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學系核發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113-1		113-2		114-1(預估)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論文研究學習	800	4,629,742	923	5,200,092	930	5,240,000
教學助理(3月份起聘)	451	2,245,990	481	2,524,750	500	2,700,000
獎學金	1,317	7,145,109	1,457	7,221,202	1,460	7,225,000
學習活動	424	2,377,815	392	2,133,534	400	2,177,076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101	604,773	149	894,000	155	930,000
生活助學金 (第二類)	8	24,000	2	6,000	0	0
合計	3,101	17,027,429	3,404	17,979,578	3,445	18,272,076

### 三、實施導師制度(學術與生涯導師)，形塑全面且創新的輔導支持體系

本校導師制度具有全國首創的「雙軌制」特色，分為「學術與生涯導師」與「專責導師」兩大類。學術與生涯導師由各系所教師兼任，聚焦學業指導與生涯規劃；專責導師則由學生事務處專業輔導人員擔任，負責學生生活、心理及多層面輔導。該制度整合教學與行政資源，強調跨領域合作，搭建學術與生活輔導的橋樑，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與學院座談會，進行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彙編輔導資源手冊並甄選優良導師，致力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與效能。導師角色為陪伴與支持者，不僅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也強化歸屬感與身心健康。113 學年度主要業務內容與成效分述如下：

#### (一)辦理導師聘任、彙整學生輔導紀錄並編輯導師輔導資源手冊，落實輔導機制

- 導師聘任與職責：113 學年度共聘任日間學制 365 位學術與生涯導師及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61 位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每週三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113 學年度學術與生涯導師輔導情形如下表：

輔導項目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次數	1,023	651	934	289	59	167	1,436	774
人次	7,111	2,165	12,612	9,120	1,271	5,219	3,964	15,485

2. 導師輔導資源手冊：為協助導師提升學生輔導成效而設計的重要參考資料。手冊內容涵蓋「導師職責」、「學生學習資源」、「教育宣導」、「校園安全」及「相關輔導法規」等主題，整合各相關單位的輔導資訊，構建全方位學生支持系統。

## (二)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及學院導師座談會，強化導師輔導知能與學生支持效能

1. 全校導師會議(線上會議)：分別於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 1 場次全校導師會議(線上形式)。宣導導師的工作職責及學生學習資源，並通過專家學者的分享，為導師們提供專業意見及輔導經驗，進而提升導師的輔導能力，支持學生的成長與發展。

辦理學期	輔導知能講座主題及講者	參與人數
113 學年 第 1 學期	1. 講題：阿法時代 人人說怪-我們如何與學生建立關係 講者：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楊智元副教授 2. 講題：學生壓力調適與自殺防治 講者：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主任	353 人
113 學年 第 2 學期	1. 業師實習輔導經驗分享—台聚集團產學實習計畫經驗分享 講者：人力資源處蔣龍杰經理 2. 學生實習經驗分享—玉山銀行暑期實習經驗分享 講者：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胡安	315 人
114 學年 第 1 學期	1. 從『社會情緒學習(SEL)』出發，打造支持性的大學導生關係 講者：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葉安華副教授暨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2. 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講者：劉衡律師/教育部生對生、專科以上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	340 人

2. 學院導師座談會(實體座談)：依據各學院特色及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可運用之學習與輔導資源。會議中安排多個行政單位進行面對面的資源說明與交流，協助導師掌握輔導重點與支持管道，強化導師輔導專業與實務應用，協助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學院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13 學 年	音樂學院	113.10.25(五) 12：20-13：2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運動學院	113.11.13(三) 08：30-10：00	體 001 教室
	藝術學院	113.12.11(三) 08：30-10：00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學院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度	文學院	113.12.25(三) 08：30-10：00	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微形教室(樓 201)
	管理學院	114.3.5(三) 08：30-10：0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國社學院	114.4.30(三) 08：30-10：00	正大樓 5 樓 CISS502 國社院會議廳
114 學 年 度	科工學院暨產創學院	114.10.15(三)12：20-13：30	科工學院 3 樓 TA305 會議室
	教育學院	114.10.22(三)08：30-10：00	教育學院 3 樓第一會議室
	音樂學院	114.10.30(四)12：20-13：3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理學院	114.11.6(四)12：20-13：30	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
	藝術學院	114.11.12(三)08：30-10：0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文學院	114.12.10(三)08：00-10：00	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微形教室(樓 201)

### (三)辦理優良導師甄選與編輯導師輔導故事

1. 辦理優良導師甄選與表揚：主要在於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獎勵績優導師。該甄選由各學院遴薦優良導師代表，再由校級甄選委員會選出表揚，藉此鼓勵導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整體輔導品質與學生支持效能。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獲選之師長核撥獎勵金每人新臺幣 5 萬元整，並安排於本校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獲選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職稱	姓名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林曼沛
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陳美勇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副教授	邱詩雯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顏妙璇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教授	陳允宜

2. 編輯導師輔導故事，發揮導師制度之影響力：關於導師輔導故事的編輯重點，台灣師大透過優良導師的生命故事呈現導師與學生相遇過程中教學與行

政合作的具體實踐，強調導師對學生全方位輔導的付出與特殊輔導風格。這些故事以繪本形式展現，表達導師無怨無悔的奉獻精神及其輔導對學生生命的深刻影響，近年編輯有「是老師，是朋友」、「聊聊，我都在」等，為讀者帶來新穎感受。

#### 四、辦理畢業典禮，鼓勵畢業生回顧學習歷程，展望未來

(一)畢業典禮的意義與特色：在於鼓勵畢業生回顧過去學習歷程，展望人生未來，象徵新階段的啟航。典禮秉持莊嚴且活潑的氛圍，透過不斷聽取畢業生意見，如取消頒獎、增加上台人數、博士畢業生親友保留席、撥穗儀式於文薈廳舉行等調整，提高畢業生的參與意願與典禮的親和力，增加畢業生出席意願。另開放學生團隊發揮創意，新增「大獅兄祝福」橋段，讓活動更具活力與新意，同時提升學生規劃與學習的積極性。

(二)畢業演講：近三年畢業演講主題主要強調科技與人文跨域視野、迎向世界挑戰，以及鼓勵畢業生積極參與改變世界。111 學年度國文系 58 級\_李豐楙院士〈不怕冷門，投入為要〉112 學年度國文系 62 級\_許勝雄董事長〈給下一代領導者的五項修練〉，激勵畢業生關注專業投入與領導力培養。113 學年度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以「不只看球，要下場打球」勉勵畢業生勇於成為改變的主角，展現師大對畢業生成就與未來承擔的肯定與期望。

(三)近 3 年辦理成果如下：

學年 度	出席 人數	出席率	家長入場名額	典禮頒獎	典禮特色	校園布置 主題
111	1,275	92.9%	現場發放 600 張號碼牌	成績優異 獎、五育獎	名譽博士頒發及演 講	大富翁
112	1,198	87.5%	現場發放 700 張號碼牌	取消頒獎	增加撥穗授證畢 業生代表、會場增加 9 學院拍照背板	扭蛋機
113	1,227	91.4%	博士生親友保留 200 席 & 現場發放 600 張 號碼牌	取消頒獎	文薈廳校長撥穗、 大獅兄的祝福	公車總站

#### 五、辦理校慶慶祝大會典禮，慶祝學校的發展與成就，加強情感連結及認同感

(一)校慶目的與意義：匯聚歷屆校長、社會賢達、傑出校友及在校師生，共襄盛舉，共同慶祝學校的發展與成就。校慶大會頒發多項獎勵，包括傑出校友獎、

社會實踐獎及傑出學生獎，藉此表彰校友與在校生在各領域的優異表現，促進代際交流與互相學習。

(二)以 113 學年度（即 103 週年校慶）為例，於 114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慶祝大會參與人數達 400 人，盛況空前。校長及師長致詞激勵畢業校友，校友經驗分享不僅加深校友情感，也促進對母校的認同感與歸屬感。這樣的典禮與獎項頒發不僅凝聚師生情誼，更激勵師大人在學術、社會及文化各方面持續發展，攜手邁向更加璀璨的未來。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舉辦日期	頒發獎項	慶祝大會參與人數
113 學年度 (103 週年校慶)	114 年 6 月 5 日	1. 第 25 屆傑出校友獎 2. 113 學年度社會實踐獎 3. 113 學年度傑出學生獎	400 人

## 六、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幫助新生適應轉換、邁向成長

大學新生初入校園，面對學習方式的轉變、生活型態的調整以及人際關係的重建，往往感到迷惘與不安。為協助新生順利銜接高中與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本校特別規劃以營隊形式進行的新生定向輔導（Orientation），命名為「伯樂大學堂」，期盼透過系統性引導，幫助新生適應轉換、邁向成長。

### (一) 整體活動執行成效

問卷共蒐集 1,031 則回應，填答率約 61.14%，根據新生對於各項課程及活動的調查結果，分析結果如下：

#### 1. 整體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7.2%，而輔導員的引導滿意度達 98.1%，顯示出活動的內容和輔導員的表現都得到了學生的高度認可。其中餐飲方面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僅為 58.2%。未來將進一步檢討餐飲的內容及形式，並提出可行的調整建議，如更換餐飲供應商、增加餐飲選擇等措施，提升學生的滿意度和整體體驗。

#### 2. 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本次新生營在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各課程的平均為 90.1%，顯示本校新生營有效幫助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建立良好的學習關係。

### (二) 學系時間及系學會時間

#### 1. 修正原「伯樂大學堂學系時間規劃方案」甄選要點為新生營「伯樂與千里馬

### 攜手同行計畫」獎勵要點

- (1)學系時間及系學會時間為各學系新生接觸的重要活動，肩負著協助新生認識所屬學系、融入大學生活、了解校內外資源與進行生涯初步規劃等多項任務。為強化各學系系學會對於新生營的參與動機與責任意識，提升活動整體效益。針對「名稱與精神」、「申請方式」、「評選機制」及「評分標準」四大面向進行調整與修正。
- (2)評分項目除以往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外，加入資源整合作為評分項目之一，鼓勵各系學會有效整合與呈現學系相關資源，例如製作「學系資源懶人包」、「學系學習地圖」等，協助新生全面了解並運用系上資源。

### 2. 執行情形

- (1)學系時間：生輔組透過發函及寄信方式通知各系系辦公室，並透過問卷調查各系執行情形。
- (2)系學會時間：新生營學生工作團隊透過寄信、線上說明會、Facebook 社團公告等方式通知各系學會相關資訊。
- (3)伯樂與千里馬攜手同行計畫  
各系學會完成成果報告書繳交，並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依評選會議結果擇優錄取予以獎勵。

### 3. 滿意度調查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系時間」為 97.1%，「系學會時間」為 96.4%，顯示這兩個活動皆能有效協助新生熟悉學系資源及鄰近社區環境，強化其學習效能與生活適應能力。

### (三)法治教育宣導（生活知能王）

新生營的法治教育宣導，旨在提升新生的法律意識與守法觀念，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四個主題。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學年度四個主題分別以 15-20 分鐘的影片，並搭配情境測驗，幫助新生理解和應用法律知識。調查設計了 20 題測驗題，分為 8 題是非題和 12 題選擇題，並在新生營報到前由新生自行測驗，共收集 2,319 次填答。結果顯示答對 17 題者的比例超過 90%，反映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能有良好的掌握。然而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相關題目的答對率分別只有 51.4% 和 66.1%，顯示這些領域的理解有待加強。

2. 114 學年度的法治教育宣導(生活知能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正式營前線上自主閱讀：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四個主題。每個主題以 3 部 1-3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藉由時數較短之影片提起新生興趣並幫助新生建立基本概念。
- (2) 第二階段—正式營：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四個主題。每個主題以 15-20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並搭配情境測驗，幫助新生理解和應用法律知識。調查設計了 22 題測驗題，分為 8 題是非題和 14 題選擇題，並在正式營生活知能王課程觀看影片後讓新生進行測驗，再由輔導員帶領新生進行討論。共收集 1,744 次填答，結果顯示 21 題答對率超過 94%，反映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有良好的掌握。然而，性平申訴相關題目的答對率只有 68.2%，顯示性別平等領域的理解有待加強。

#### (四)雙語輔導措施

針對境外生人數逐年增長，新生營能協助他們迅速融入師大校園生活，並整合專導與系所助教提供在輔導境外生常見之問題進行新生營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始、結業式與預見未來之夜	師大翻譯所實習學生進行同步口譯與租借無線導覽耳機
生活知能王	大安分局製作國際交換學生來臺安全守則影片英文版，由學生全英文解析說明，並請專導從旁輔助
大學生論壇	講師-黃兆銘全英授課(前學生工作團隊幹部)
學習資源講座	1.職涯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資源說明，20-25 分鐘。 2.國際事務處：留臺計畫說明，5 分鐘。 3.專責導師：災害逃生避難原則說明，20-25 分鐘。
社會實踐講座	由社會實踐中心開設全英課程
展望伯樂課程	英文講座：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理解-人資所張姵雯專任教授
文件翻譯	新生營懶人包、新生指南、新生營日程表、教室海報、新生營回饋問卷、校園導覽雨備簡報

### 七、執行生活教育宣導，提升學生的法律知識與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

為培養學生的社會韌性素養，以提升學生的法律知識與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智慧財產權教育幫助學生了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創意和學術成果，避免因誤用他人作品而

面臨法律糾紛。交通安全教育則著重於提高學生對交通法規的認識。

### (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高學生對交通法規的認識，保障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 1. 宣導活動辦理

##### (1)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推動

A. 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推動相關安全教育事宜。

透過生輔組官網及 Facebook 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包括機踏車防禦駕駛、駕訓補助、行人穿越規範及機車停放規定等。

B. 於新生營「新生指南」編撰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含「路口的交通安全、「行人道路的相關法令」、「行人和機踏車都要知道的內輪差」、「機車駕訓補助計劃」、「機踏車該怎麼停？—騎車禁上人行道與機車依規停放」等內容。

C. 於導師輔導資訊手冊中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包括路口安全、內輪差及駕訓補助計畫等。

##### (2)交通事故資料分析與校內行政工作

A. 依申請平安保險理賠學生填寫之「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調查表」統計數字，進行學生交通事故樣態分析。

B. 依教育部來函按月公告交通事故統計及死亡樣態數據填報「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填報校園安全會議工作報告。

#### 2. 活動講座辦理

#####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情形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觸及人數
113	【活動】生活中的法治教育-公路局幸福公路館機構參訪	12
	【講座】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交通安全	120
	【影片】拍攝並製作法治教育系列宣導影片—「113 學年度新生營-法治教育課程體驗」作為 113 學年度新生線上課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基本觀念之認識。	2,319
	【活動】於 113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900
	【講座】於 113 學年度新生營主題自由選修時段邀請臺北市區監理所舉辦「交通安全你我他」宣導教育講座。	15
114	【影片】拍攝並製作法治教育系列宣導影片—「114 學年度新生營-生活知能王」作為 114 學年度生活知能王之課	1,744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 觸及人數
	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法治基本觀念之認識。	
	【活動】於 114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1,680
	【講座】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交通安全	120

## (二)推動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維護自身與尊重他人權益

### 1. 宣導活動辦理

#### (1)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

- A. 於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新生營「新生指南」中編撰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涵蓋「三不原則」、合理使用範圍界定及書籍影印之合理使用規範，強化新生著作權觀念。
- B. 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社團人工作會報中進行宣導，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與學習用途，避免重製、散布、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內容，以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

#### (2)教育資源建置

於生活輔導組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新增智慧財產局相關資源連結，包括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及「教學相關著作權 Q&A」，提供師生進一步學習與參考運用。

### 2. 活動講座辦理

####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情形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 觸及人數
112	【活動】智慧財產權法院參訪	13
113	【講座】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懂得的 智慧財產權	120
113	【影片】拍攝並製作法治教育系列宣導影片—「113 學年度新生營-法治教育課程體驗」作為 113 學年度新生線上課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基本觀念之認識。	2,319
113	【活動】於 113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900
114	【影片】使用智財局處多媒體宣導資源影片—「114 學年度新生營-法治教育課程體驗」作為 114 學年度新生線上課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	1,744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觸及人數
	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基本觀念之認識。	
114	【活動】於 114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1,680
114	【講座】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智慧財產權	120

## 八、辦理學生獎懲，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於每學期招開學生獎懲會議，審核大功以上獎勵或小過以上懲處議案。關於小功以下的獎勵或申誡以下懲處建議，由學務長決行。建議透過學生獎懲系統辦理。

(二)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在第一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如有大功以上獎勵或小過以上懲處，請於 12 月 19 日前提交奉核後之簽案與提案資料。近三年學生獎懲情形如下：

奉核學年期	單位申請數	獎勵(人/次)	懲處(人/次)	小計(人/次)
111 學年第 1 學期	58	1,282	6	1,288
111 學年第 2 學期	54	1,116	5	1,121
112 學年第 1 學期	70	1,331	9	1,340
112 學年第 2 學期	74	1,401	2	1,403
113 學年第 1 學期	73	1,321	15	1,336
113 學年第 2 學期	71	1,300	13	1,313
114 學年第 1 學期 統計至 10 月 17 日	3	42	2	44

(三)懲處銷過，透過教育輔導，促進學生改正行為

學生懲處銷過規定主要目的是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引導學生改過向善。近三年學生銷過申請狀況如下：

奉核學年	銷過(人/次)
111 學年	2
112 學年	3
113 學年	3

## 九、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召與出國申請，善盡國民義務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主要是依據國家兵役法相關規定，協助在學役男能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並確保其在就學期間的權益與學業不中斷。包括協助役男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役男出國等。

新生無論是否服過兵役、免役或現役，均須於入學註冊時填寫「學生兵役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軍人證明等），在開學日兩個月內辦理未服兵役者的緩徵申請、復學生及延畢生的緩徵或延長。

每月定期檢視休學、退學、離校學生名單，辦理緩徵消滅或儘召廢止。

### (一)兵役緩徵

緩徵適用於在學期間延後服役，最晚至 33 歲（大學部）或 35 歲（研究所）；延畢生或復學生若未辦理緩徵或緩徵延長，易收到縣市政府徵集令，則須向本組補辦緩徵或緩徵延長至預定畢業時間，方能申請暫緩徵集證明。

### (二)儘後召集

針對已服役役男，於退伍後一個月內可申請儘後召集，以暫緩教召及點閱徵召。此作業讓役男在學期間免除召集，儘後召集期限一般依學制而定，例如碩士班兩年，大學四年等。休學、轉系等影響修業年限者，須申請儘後召集延長。由生活輔導組發文至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

### (三)役男出國

役男出國學習、交換等需於出國前至少一個月申請出國許可，須附入學許可、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戶籍地政府核准出境。核准後役男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戳記，勿再行申請短期出境)。出境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截止日核准後，逾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

### (四)其他兵役宣導

協助各役政單位執行兵役宣導，如兵籍調查、替代役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尤其針對 84 至 94 年次學生。此外，對於即將赴國外交換的學生，會提前一個月辦理緩徵狀態檢查及役男出境資料行文申請，確保兵役程序符合規定，學生權益及義務得以妥善整合。

### (五)112 至 114 年兵役資料統計如下：

項目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
緩徵申報	1,143	1,738	738
緩徵延長申報	606	653	216
儘召申報	123	229	176
儘召延長申報	15	12	8
緩徵消滅	161	215	64
儘召消滅	19	17	5
役男出國申請	17	58	20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187	204	50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 (一)學分學程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累計 2,111 人次修習「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已有 99 位學生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證書。

#### (二)辦理學分學程推展及宣傳事宜

- 結合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等機會，於6至9月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與架構，亦於平日輔導社團活動過程中，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 定期更新學分學程網頁內容，網址如下：

<https://activity.sa.ntnu.edu.tw/program/>

- 於「2025社團總覽」簡介中放置學分學程網頁 QR code 連結，協助118級新生了解學分學程內容。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 本學期開設「社團行銷實務」及「社團經營實習(一)」兩門課程，共計5學分。
-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3學分)為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5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工作團隊學生，修課人數為16人，並安排「舞台硬體管理與

操作」、「電繪設計實作入門」、「動態攝影實戰技巧」、「活動規劃與提案技巧」及「演出技巧與角色探索」等課程，於114年7至9月全數執行完畢，再由修課學生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規劃辦理「2025社團迎新系列活動」，活動成效良好。

3.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2學分）為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課對象為各社團幹部，本學期修課人數為39人，於學期間安排「社團章程與經營」、「社團年度規劃」、「社團活動計畫與撰寫」、「社團行銷」及「社團財務」等課程，課程進行中亦會依據授課內容，再安排學生分組討論各社團實務運作經驗及困難之處。

#### （四）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修正，讓學分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 （一）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及「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196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學術性社團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33
藝文性社團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25
康樂性社團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24
體能性社團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29
服務性社團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14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19
綜合性社團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	52
總計		196
新成立社團 12 個：影視社、恩言唱詩社、師鈞藝社、韓風舞蹈社、拉丁舞社、卡牌遊戲研究社、桃李師大野餐社、林友會、保齡球社、露營社、We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Are One 運動社、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解散社團 10 個：師大青年社、證券研究社、全人書院學生會、沃格語言學研究社、臺語文研究社、音樂遊戲研究社、電子競技社、跑酷社、生命教育服務社、寵寵 PET 社。		

## (二)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社團於6月至9月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 三、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8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 (一)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8 級新生認識本校學生社團種類與內容，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成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

1. 社團相見歡：114年8月26日中午由社團委員會號召各社團成員，著社服、搭配攤位宣傳海報或社團象徵物，進行各式各樣造勢活動，展現社團活力，使 118 級新生在新生營第一天便感受到社團的熱情活力。
2. 社團之夜：114年8月26日晚上透過課外組籌組之工作團隊串場主持及遴選歌仔戲社、動畫漫畫研究社、熱音社、國樂社、合唱團、熱舞社、國際標準舞社、火舞社、嘻哈文化研究社、韓風舞蹈社等10個社團提供精彩表演活動，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多元與活力。

3. 社團迎新博覽會：114年8月29日集結120個本校社團、2個臺大社團(夢巢社及臺語文社)、1個臺科大社團(搖滾實驗室)及16個本校行政單位(含校隊)於日光大道及禮堂前設攤，透過互動體驗方式展現各社團特色，讓新生瞭解社團之樣貌、活動型態及年度計畫，進而引發新生參與社團動機，並鼓勵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展開社團學習生涯。
4. 社團迎新聯合服務週：114年9月1日至5日(開學第一週)於誠正中庭搭設展示裝置，使用 NFC 晶片設定社團介紹與迎新活動宣傳頁面，新生使用手機感應即可獲取相關資訊，並提供參與社團資訊諮詢服務。

## (二)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辦理各項迎新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迎新相關活動，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輔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 四、輔導社團辦理暑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本校社團於暑假期間組成服務隊至各地服務，本年度暑假共有 15 個社團規劃辦理服務活動，出隊總人數約 357 人；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協助各隊向教育部、各地區鄉鎮市公所、各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另本組社團輔導老師亦於營隊辦裡期間前往探視，提供關懷與必要之協助。

114 年暑假辦理服務營隊之情形說明如下：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資工學會	2025 臺師大資工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01~07/04
國文學系	2025 臺師大國文營 《鏡·花·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02~07/06
數學學會	第 41 屆師大數學營 《奧林%斯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07~07/11
英語學會	2025 臺師大英語營 【WanderE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09~07/11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i>Around Disneyland】</i>		
教育學會	第 33 屆教育服務隊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中	07/07-07/11
校園團契服務社	2025 忠治部落品格營—小小 Followers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教會	08/05-08/08
公領學會	第 55 屆 民生教育訪問隊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07/21-07/24
同心服務隊	第 18 屆夏日心樂園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小	07/01-07/05
山地服務隊	114 暑期服務隊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	08/06-08/19
童軍社	2025 國中童軍高手營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07/03-07/07
大傳學會	2025 媒體素養營 「富里 Online!Free Offline!」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中	07/08-07/10
蘭陽同鄉校友會	2025 返鄉服務隊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中	07/14-07/17
合唱團	2025 暑期巡迴公演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臺大癌醫中心分院 亞東醫院 台北榮總護理之家桃園分院	07/02-08/01
服務性社團委員會	國際服務企劃 Cheese START 一起開始吧！ 用設計思考如何更好營隊	柔佛寬柔獨立中學古來分校 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 巴生濱華獨立中學 柔佛新山大學城國中	06/13-06/26

## 五、規劃辦理本學年度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訂於 9 月 10 日、10 月 29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中邀請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2 個社團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由本組代為將申請表件及計畫書函送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社團如下：

編號	申請社團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預計參與人數
1	原住民研究社	第 30 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 族語歌唱大賽 114/11/29	500
2	福智青年社	三校淨塑蔬食展 臺師大:114/11/11-11/14 臺大及臺科大:114/11/25-11/26	730
3	土司英語演講會	期中英語研討會 114/10/1	20
4	崑曲研究社	一一四學年度崑曲清唱會 114/11/29	50
5	歌仔戲社	學長姊回娘家 歌仔戲文化介紹與體驗課程 114/9/10、9/17 與 9/18	60
6	悠悠琴社	「琴緣」系列講座 114/9/17、10/1 與 11/12	66
7	愛樂社	射日者與九尾狐— 東方 project 的夏神話與我們為何不討論它 114/11/11	30
8	管樂隊	管樂隊第五十屆寒假巡迴公演 115/1/15-1/25	605
9	合唱團	2026 師大合唱團冬季音樂會 115/1/4	155
10	火舞社	臺大、臺科大、臺師大三校火舞社 114 學年度冬季聯合舞作展演 《熾子之心》 115/1/3	400
11	離島同鄉校友會	臺師大及臺大鄉友會聯合返鄉服務隊： 浯樂不作—金門在地文化探索營 115/1/26-1/30	55
12	花蓮台東同鄉校友會	第二十一屆返鄉服務隊 115/1/26-1/30	55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和平校區學輔中心裝修，於開學第一至六週兩校區每週提供 196 個個別諮商時段供學生預約，預計裝修完畢後每週提供 269 個時段。直

至 9 月 23 日止服務 197 人、474 人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詢服務總計 658 人、3046 人次。

## 二、團體諮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 9 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人際與生活等，其中有 4 個工作坊以境外生為主要參與對象。包括：芳香童話療癒團體、五感連結自我成長團體、境外生新生跨文化適應工作坊、芳香舒眠工作坊(中英文場各 1 場)、用自己的節奏生活工作坊、境外生人際關係工作坊、關係探索與藝術創作工作坊、戶外正念工作坊。截至 10 月 8 日止，共有 59 人次報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9 個工作坊、3 個連續團體，總計服務 85 人、共 174 人次。

## 三、心理測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 (一)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之心理測驗申請，提供測驗結果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興趣測驗」、「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等測驗服務，供專責導師、教師或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目前已辦理 1 場、服務 51 人次。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服務等。

### (二)身心健康篩選

1. 大學部新生：共 1666 人完成測驗，符合高關懷標準總計 100 位，高關懷學生名單已轉介各系所個管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2. 碩博班新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施測說明及量表連結，邀請研究所新生填寫，問卷開放填答至 10 月 8 日，共 1401 人完成測驗，正在彙整高關懷學生名單，後續轉由各系所個管心理師追蹤關懷。
3. 交換及訪問生：與國際事務處合作進行交換及訪問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施測進行中，截至 10 月 9 日已收到 177 份紙本問卷。
4. 諮商者身心評估：截自 10 月 9 日止，服務人次為 593 (個別諮詢申請 507 人

次、團體諮商申請 43 人次、諮商回饋 43 人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心理測驗共辦理 2 場、服務 72 人次，身心健康的篩選測驗共服務 1542 人次。

#### 四、心理衛生推廣

(一)有關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本學期以情緒關照/壓力管理為方向，主題包含：「當焦慮來敲門～學習共處與成長」、「In the moment: Simple mindfulness to reconnect with yourself」等 2 篇文章，已公布於中心網站，供全校師生閱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專頁新增 3 篇。

(二)印製 10 月主題酷卡「避免調情變成性騷擾」與主題專文「秋夜有光，為情緒與關係留一盞燈」，擺放於學輔中心中心與宿舍，供同學自由索取。規劃與製作中心文宣品：2026 年度月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酷卡與主題專文共張貼 8 個主題。

(三)印製與張貼期中考試周文宣「Mindful Pre-Exam Prep Bingo」。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周文宣共張貼 2 個主題。

(四)與圖書館合作辦理閱讀 x 心理講座，預計辦理時間為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主題為「減重不是靠意志力，是靠理解力：破解減重迷思的心理地圖」，開放全校師生自由報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 x 心理講座，總計辦理 2 場次，56 人次參與。

#### 五、班級座談

規劃包含「因為在意，所以焦慮——在高期待社會中安頓自己」、「是情緒在吃？還是我在吃？認識正念飲食」等 2 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班級與團體申預約，目前總計 11 場次申請，已辦理 5 場次 142 人次參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講座總計辦理 3 場次，53 人次參與。

#### 六、同儕輔導推廣與培訓

本學期護心團幹部 8 人，招募新成員 13 位、共 21 位成員。本學期以電影《腦筋急轉彎》為主題概念進行發想，結合助人技巧、危機評估與轉介及情緒議題，推廣心衛知識和心理支持資源，並持續提供心靈小棧的同儕輔導服務計畫，含心靈小棧值班服務與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與定期討論值班服務與信件回覆之狀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期初大會、5 堂例會課程、學輔之夜活動與期末大會，共計 154 人次參與；心靈小棧值班人數 25 人，服務時數共計 151 小時，服務共計 8 人次；解憂雜貨店信件服務共計 2 人次。

## 七、緊急個案處理

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連結相關資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服務共 691 人、2,240 人次。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訂於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2 日辦理，已完成辦理 1 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連結相關資源，已提供總計 1,088 人、4,765 人次；完成辦理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共 4 場。

## 八、轉銜輔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 10 月 9 日，已轉入共 20 名學生。

113 學年度共轉入 21 名，轉出 0 名學生。

## 九、心理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專兼任心理師

1. 114 學年度 1 學期辦理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會 1 場次，參與 12 人次。規劃於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辦理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於 12 月 18 日辦理「身心中軸覺察介紹」課程，共 1 場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以增進實務現場的相關知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6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教育訓練，含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會 3 場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3 場次，參與 96 人次。

### (二)實習心理師

1. 為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詢輔導知能，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9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會，共參與 4 人次。
2. 為增進實習心理師理論知識同儕共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 7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已於 7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8 日辦理 3 場次，共參與 6 人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2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會，及 4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總計辦理 6 場次實習心理師教育訓練，共參與 33 人次。

## 十、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一)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310 萬元，計畫執行中。115 年度計畫已於 9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中。

(二)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補助 100 萬元，計畫執行中。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於 9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中。

113 年大專校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諮商空間及設備計畫，已核定補助 300 萬元整，計畫執行中：綜合大樓 5 樓諮商輔導空間裝修工程（標案案號為 NU111407240172）已進行隔間工程施作；另同步進行相關設備採購作業。

##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會議研習活動

1.114 年學校與衛政系統及社區精神醫療合作模式分享已辦理完畢，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通過，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待行政審核中。

2.114 年北一區輔導主任經驗傳承會議由輔仁大學協辦，預計於 11 月 13 日辦理，會議相關事宜籌備中。

### (二)其他

1.114 年度北一區學校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計畫：尚有六校未辦理，分別是 10 月 2 日體育大學、10 月 13 日政治大學、11 月 4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11 月 6 日世新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11 月 18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領據皆已寄送。

2.因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異動，已於 9 月 16 日報部並更新 114 年度北一區工作小組委員通訊錄，9 月 25 日教育部來函同意由接任主任任職。

3.114 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與業務聯繫窗口資料更新：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 十二、綜合大樓諮商空間裝修工程

(一)於 9 月 18 日開工，進行隔間拆除工程，各項材料審查及修正等相關事宜，並於施工期間每週一下午進行工務會議，逐步進行施工各項事務的運作。

(二)施工期間和平校區學輔中心同仁暫搬至學一舍地下一樓辦公；公館校區未受施工影響，各項服務如往昔。

(三)施工期間，和平校區的個別諮商服務移至教育大樓教 311 團輔室和教 313 教室（313-1、313-2、313-3）進行。

## ◎健康中心

### 一、健康服務

#### (一)新生體檢業務

1. 114 年 8 月 24-25 日已於和平校區 I 誠正大樓舉辦「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班新生健康檢查」，本學年度參加校內團體新生體檢人數共計 3,153 人（113 學年度參加校內團體新生體檢人數共 3,133 人）。
2. 114 學年度校內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報告發放：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開始提供領取，學士班由大一班代代領，碩博士班及在職班由系所辦公室代領，領取地點為和平校區健康中心大樓 4 樓、公館校區理學大樓 1 樓健康中心。
3. 114 學年度新生領取體檢報告，寄信通知各研究所助教及專責導師通知學士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報告事宜。
4. 提供健檢得標廠商本校外籍生名單，請廠商製作外籍生英文體檢報告。
5. 彙整新生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製作名單，共計 4 位提供給特教中心資源教室管理。
6. 回覆新生以電子郵件傳送新生體檢報告 e-mail 回信體檢繳交證明單。
7. 回覆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班）、博士班新生 email 或電話詢問體檢相關問題。
8. 辦理學生因健康因素申請新生體檢副本共 1 人。
9. 辦理新生參加校內健康檢查後，體檢收據遺失補發。
10.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自行至校外體檢繳交體檢表檢核作業。
11. 辦理回覆在職班、碩博士班將勞工健康檢查報告當作新生健康檢查報告之檢核作業。

(二)協辦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協助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查驗學生申請正本證明文件，彙整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共計 11 人申請（113 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分別共計 15 人及 9 人申請）。

### (三)月經貧窮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計畫

1. 因應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目前各校區及宿舍共設置63處，包括和平校區（I區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II區圖書館6樓女廁、綜合大樓4樓女廁、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公館校區（健康中心門口、研究大樓一樓女廁、C棟女廁、中正堂女廁）、林口校區（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以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女一舍10處、女一分舍2處、女二舍35處、學七舍1樓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共6處），目前評估將在和平校區I誠、政大樓增設兩個安心棉提供站。設置點每日專人管理另提供管理員聯絡方式，安心棉取用地點亦公布於健康中心網頁。另總務處位於廁所多處設置衛生棉販賣機，供同學就近購買。
2.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女一舍（廁所10處）、女一分舍（廁所2處）、女二舍（廁所35處）及學七舍（1樓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共計6處），設置生理用品提供站，共計53處，設置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1,040片。
3. 三校區生理用品提供站使用數量統計
  - (1)和平校區 I 設置於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22片。
  - (2)和平校區 II 設置於圖書館6樓女廁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109片，綜合大樓4樓女廁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31片，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22片，3處合計取用162片。
  - (3)公館校區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月經貧窮衛生棉使用個數：77片。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累計共653片。
  - (4)林口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0片。
  - (5)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取用2片。
4. 統計自111年9月起設置安心棉，截至114年8月止，各校區及宿舍安心棉提供數量統計如下：和平校區I（含生輔組）788片、和平校區II9,401片、公館校區1,061片、林口校區6片、宿舍19,214片，總計30,470片。

(四)健康量測站設備使用次數統計（113年3月22日-114年9月30日）如下：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二舍	女二舍	學七舍	小計
體 脂 計	113年3月22日 -12月31日	116	458	350	475	333	1,732
	114年1月1日- 7月31日	10	31	36	26	9	112
	114年8月1日- 8月31日	0	1	0	0	2	3
	114年9月1日- 9月30日	1	0	1	0	8	10
血 壓 計	113年3月22日 -12月31日	148	229	400	602	381	1,760
	114年1月1日- 7月31日	11	16	22	31	13	93
	114年8月1日- 8月31日	0	1	1	5	1	8
	114年9月1日- 9月30日	4	1	2	4	8	19
總計		290	737	812	1,143	755	3,737

(五)健康中心服務統計報表：

項目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年2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年8月1日至 114年9月30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1. 外傷處理	786	317	180	143
2. 休養床觀察	67	8	25	4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44	84	0	28
4. 緊急傷病處理	8	3	4	2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419	1099	42	319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45	14	19	5
7. 哺乳室使用	87	0	256	1
8. 因病休學人數	37	1	18	0
合計		1493	1526	544
				502

(六)健康中心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報表：

項目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102(22.0%)	32(17.6%)	13(10.8%)	15(21.7%)
2. 自行車受傷	23(5.0%)	17(9.3%)	3(2.5%)	6(8.7%)
3. 機車受傷	29(6.3%)	11(6.0%)	7(5.8%)	11(15.9%)
4. 汽車受傷	1(0.2%)	0(0%)	1(0.8%)	0(0%)
5. 走路受傷	76(16.4%)	23(12.6%)	28(23.3%)	12(17.4%)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23(5.0%)	6(3.3%)	1(0.8%)	12(17.4%)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11(2.4%)	2(1.1%)	3(2.5%)	1(1.4%)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7(1.5%)	21(11.5%)	0(0%)	0(0%)
9. 個人不慎受傷	134(28.9%)	47(25.8%)	44(36.7%)	0(0%)
10. 手術傷口	4(0.9%)	2(1.1%)	6(5.0%)	0(0%)
11. 蚊蟲咬傷	9(1.9%)	7(3.8%)	3(2.5%)	1(1.4%)
12. 皮膚疾患	3(0.6%)	3(1.6%)	3(2.5%)	2(2.9%)
13. 動物咬傷	2(0.4%)	2(1.1%)	1(0.8%)	1(1.4%)
14. 其他	39(8.4%)	9(4.9%)	7(5.8%)	8(11.6%)
合計	463(100%)	182(100%)	120(100%)	69(100%)

##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來函宣導校園傳染病相關防治事宜。
- (二)近日學生因有發燒症狀前來中心諮詢，已關懷學生身體狀況並給予轉介至醫療院所門診就醫。
- (三)近日經由專責導師通報學生罹患流感，因學生皆已接受治療且罹病數日，已給予學生電話關懷身體狀況並給予癒後衛教。
- (四)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

1. 本校學士班外籍新生經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胸部 X 光疑似肺結核，經聯繫學生至雙和醫院胸腔內科門診進行檢查後，學生確診為肺結核，已依規定進行通報。因學生目前肝功能異常，醫師治療處置為先進行肝炎治療再做結核病藥物治

療，學生自行在外租屋，已給予相關衛教，請學生戴口罩，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後續持續追蹤。

2. 本校在職碩士班新生經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胸部 X 光疑似肺浸潤，經聯繫學生至台大新竹分院內科門診診斷為陳舊性肺結核的疤痕，不須再追蹤。
3. 追蹤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共4人，於114年9月22日前皆至醫院胸腔科複查完畢並繳交診斷證明書，目前無傳染性之虞。

(五)校園傳染病防疫宣導事宜：已於114年9月9日完成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防疫宣導海報之張貼，並提供宣導單張予課外活動組，請其於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中協助加強宣導；同時，亦於收發室各單位公文交換櫃放置宣導單張，俾使全校均能取得相關資訊。

(六)114年度公費職場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公館校區預計安排於114年11月14日下午13:30-14:30，並已將相關海報製作完成，此次職場接種將由文山區泓仁診所吳仁嘉醫師負責。

(七)會辦教育部轉知來函：依據114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服務之簽文、報名資訊與公告發函周知。樂活診所表示自去年就因人力不足，故已無法再提供職場設站疫苗施打服務。此次聯繫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媒合醫院為臺北市立聯合仁愛醫院。【和平校區】接種時間：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地點：行政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

###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規劃「GO 健康」健走活動，擬於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1月23日期間辦理，宣傳海報已設計完成並送印，APP 數據資料請廠商持續調整中，待完成後會先行測試運作狀況（113年度健走活動自10月14日起至11月24日止，共計3,019人參加，累積17萬公里數，參加者滿意度達全體91%滿意，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則為 83%）。

(二)與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合作之「學校衛生實習課程」，此次共有兩組，議題分別為菸害防制、健康體位。目前指導之菸害防制組，已於114年9月15日與同學討論執行方向，後續有相關成品時，再給予其建議與評價。

(二)114年9月24日與性壇社合作之讀書會活動，藉由閱讀「終將成為你」一書，再於講座上彼此互相分享想法與討論，透過時下流行讀物，探討性教育相關議題，共

計18人參加。

(四)參與指導114學年衛教系研究所學校衛生實習課程，指導「睡眠對健康體位的影響」已於9月5日與學生討論直播活動及懶人包的執行方向。

(五)114學年度第一學期2場急救課程，CPR+AED 急救課程於10月3日(五)13:30-17:30於綜301教室及綜307教室辦理，目前報名人數59人；BLS 於11月15日(六)8:30-17:30於綜210展覽廳辦理，目前報名人數43人（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CPR+AED 急救課程於114年3月21日辦理，共36人參加）。

(六)辦理社會公益捐血活動：

1.和平校區已於9月16、17日與麥當勞公司、國際獅子會第一滴血委員會、台北捐血中心於和平校區 I 合辦捐血活動，捐血成功250c.c.贈送限量大麥克貴賓券1張、500c.c.送限量大麥克貴賓券2張；首捐前50名贈送麥當勞環保袋及美式咖啡券，另獅子會加碼贈送首捐10,000毫安培行動電源，活動地點於日光大道 B 區文學院前。兩天活動師生及校友、校外人士參加踴躍，總計215人參與182人成功捐血，共計捐出227袋。

2.公館校區已於9月16日公館中正堂前方辦理完畢，總計62位師生參與，共計捐出65袋，此次活動共30人填寫問卷，捐血身分別以學生佔第一位（75%），且以女性捐血居多（70%），促使捐血的原因是以希望幫助他人/行善為主(85%)，捐血訊息來源以路過剛好看到（75%）為主，對於本次捐血活動整體的滿意度調查，以非常滿意度(90%)為主，建議或回饋整理如下：贈品選項可更多元、工作人員態度親切、值得肯定、沒有特別建議、一切都很好，已將建議提供給台北捐血中心。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捐血活動：和平校區於114年2月26、27日辦理，公館校區於114年2月27日辦理，捐血袋數共計225袋。

(七)傳染病防治講座:預計於114年11月12日辦理「校園守護行動：預防秋冬傳染病」講座，時間為10:30-11:30，地點在正104教室。本次講座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社區護理師擔任講師，名額規劃50位。凡參加者可獲得100元超商禮券，現場並備有醫院提供約12份有獎徵答禮品，以提升師生參與意願與現場互動（113學年度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參與人數共計33人）。

####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協助填寫永續發展中心2025永續年報-2025年 SDG2消除飢餓項次包含本職工作之

志工培訓、社會責任計畫規劃、社區共餐服務計畫，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更新內容報告及網頁公告資訊中英文版本。

- 2.和平校區餐廳樂智樓店家：因九月開學迄今「小旺號」及「參食健康餐」接連有異物發生，9月19日為總務處同仁吃到餐食地瓜中有蛆，由於此店家線上目前查核資料不完整，已請求經管組確認後行文回復契約廠商，加強管理以下事項，餐飲人員體檢報告缺漏之3家店請盡速補交合格體檢報告，食材溯源及食登錄落實管理，現場豬牛肉來源需落實登載，目前客訴及相關衛生管理人員窗口設置，加強反映回復，並加強衛生落實契約規定病媒防治作業。
- 3.於9月15日和平校區貳樓餐廳經衛生局勾稽資料為本校契約廠商，並通知進行餐飲分級輔導訪視時，輔導過程未提供本校商業登記之產品責任險資料並未達法規金額，輔導結果1項次要缺失，評核為優等通過。並告知店家，必須確認相關合法規狀況，俾利後續查核，職並轉知經管組通知廠商後續。
- 4.衛生局餐飲分級輔導公文，已轉知各契約廠商目前報名僅剩餘綜合大樓起出好好未排定評核日期，衛生局承辦單位說明目前案件較多。和平校區樂智樓店家上有德食，小旺號，參食健康餐，及咖哩飯共計4家店，皆未參加分級認證。
- 5.林口校區餐廳督導及營養業務，轉介糖尿病學生個案一位，血糖162進行飲食衛教。目前尚有兩位個管同學(體重過輕\*1。及肥胖體位尿酸13.7)待排定諮詢。
- 6.和平校區1場次衛生講習，9月3日外部講習共計3位參訓，自辦講習9月4日25人參加，另亦配合台北市社區營養中心宣導，健康飲食簡單做店家招募。

(二)營養教育：9月17日企管系，大學入門課程-健康飲食之道，計有46人參加團體營養宣導。10月17日營養學程，基礎營養實習課程講演-大學營養師工作介紹，並由學謙帶領參觀學二舍餐廳。11月22日高齡夢想市集擺攤營養調查。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9月4日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9月12日物理系、9月23日和平校區電機系二類實驗室。

(二)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1.一般健康檢查(114年8月7日上午8：00-11：30)，8月7日健檢報告業已發放完畢，與合約醫院窗口核對總體人數中，待合約醫院提供健檢報告及完成後續核銷事宜。
- 2.特殊健康檢查(114年8月6日下午13：30-16：00)8月6日健檢報告尚待領取，與合

約醫院窗口核對總體人數中，待合約醫院提供健檢報告及完成後續核銷事宜。

3.校外一般健康檢查，已於114年9月25日發信予今年未參加校內健檢、未至合約醫院健檢同仁(未包含計畫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工/停車場管理員等人員)共計152人，提醒若仍有意願申請校外一般健檢補助者須於10月底前完成健檢申請單及健康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以利後續核銷。

(三)哺乳室例行訪查：9月30日早上10時，提供哺乳室管理、使用紀錄供訪查員察看、配合辦理相關事務。

(四)職場健康促進講座：安排博仁醫院提供免費講座「潛在肌肉骨骼傷害與避免」課程一堂，日期及時間：114年11月18日(二)14至16時；地點：和平校區I正101教室。

(五)114年1-9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8	10	16	7	16	13	15	10	8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8	10	16	7	11	14	15	10	8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10	16	7	11	14	15	10	8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5	3	1	2	1	1	1	2	0
5.	呼吸防護計畫	0	0	0	0	0	0	0	0	2
6.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26	26	10	25	20	23	29	49	56
7.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4	5	4	4	4	0	0	0	2

##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和平校區健康中心各功能區域未設於同一獨立空間及觀察床未足額設置改善規劃情形相關事項：

1.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和平校區）傷病處理區已於114年8月18日（週一）於原場地（健康中心大樓一樓），移至游泳館一樓（進入游泳館門口右側），服務時段為工作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中午時段亦有護理人員留守值班），供教職員工生依需求前往洽詢，並由健康中心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及適切協助。

2.針對傷病區無障礙設施，已於門口設置電鈴提供身心障礙師生呼叫室內人員。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助學金學生6人，已排定學生至健康中心學習服務。

## ◎社會實踐中心

### 一、社會實踐業務

#### (一)辦理社會實踐映像節

本中心於9月9日至12日，在誠正中庭舉辦全國首創之「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 社會實踐映像節」，共展出超過由本校教職員生及銀齡樂活據點學員合作共創的100件作品，展期吸引超過1,300人次觀賞，深獲各界好評。本次映像節以「影像敘事挑戰」為名，強調青銀共學、共創、共生、共融，融合社會實踐及社區實地參與，透過跨世代多元視角，用影像重新詮釋並理解不同世代對周遭人事物的感受。

#### (二)社會議題行動方案

「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業於114年3月26日通過公告實施。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畫申請刻正辦理中，預計收件至114年10月20日，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 (三)社會實踐研討會

本中心於9月19日至20日與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共同辦理114學年度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習轉型實務研討會與2025服務學習學生團隊分享交流會，兩場次活動共計196位。

#### (四)社會實踐獎

社會實踐獎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自114年8月1日起業管單位調整至社會實踐中心，本中心業於114年9月18日函請本校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並持續以各管道鼓勵學生申請獎項，預計本學年度收件至11月21日，並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五)社會實踐博覽會

本中心今年首度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社會實踐博覽會，預計於114年12月5日辦理實體展覽暨決賽，持續鼓勵本校學生投件及與台科大規劃博覽會相關合作細節中。

#### (六)境外生沉浸式在地學習

本中心轉型為社會實踐中心後，為協助境外生在學習中深化對在地的理解與認

同，規劃針對境外生需求之社會參與方案，並與本地學生共同組隊參與議題導向任務。預計於10/29（三）辦理士林區在地社區走讀體驗活動，刻正進行活動報名，預計招募10位本地學生及10位境外學生參加。

##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一)為推動學校與社區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舉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齡樂活據點。

(二)114年度第3期據點課程自7月7日開始至9月18日結束，本季報名人數為277位，常規課程共有200位參與，共舉辦4場講座。

(三)114年度第4期課程自10月13日開始至12月18日，報名人數為257位，錄取人數為189名。

(四)銀齡樂活據點積極與本校相關課程合作，開展課程觀摩以及青銀共學互動模式，9月起至年底預計超過800人次大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14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與生命教育共融的社會實踐計畫（第一年）」。本計畫以「推動社會實踐」、「推廣品德教育」、「推展生命教育」三大工作主軸，要達成「多元跨界」、「關懷共行」、「反思成長」、「永續實踐」、「韌性前行」目標，並歸納「跨域力」、「關懷力」、「實踐力」、「反思力」以及「復原力」五力的培養，讓學生能夠在多元背景下整合知識、技能與資源，創造價值或解決問題，成為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且擁有社會影響力及韌性的師大人。

2.於9/30(二)辦理人權教育相關青銀共學活動，共計40人參與，透過跨世代參與者體驗人權教育桌遊，彼此交流分享多元觀點並激發討論，促進師大學生對人權之省思。

3.預計於11/4(二)辦理生命教育相關學生體驗式活動，舉辦共寫墓誌銘之生命意義探索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為50人，鼓勵學生探索生命意涵與發展自身品格價值，參與活動之學生可登錄志工時數。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教育部核定114年計畫，本年度合作六間國中小學，分別為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

學、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及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核定共85位小學伴。

2.114-1招募155位大學伴，陪伴科目：國小端-國文、數學、國際視野，國中端-國文、數學、自然、多元文化與藝術生活。

	113-2	114-1
大學伴招募人數	153 位	157 位

3.陪伴學習上課時間為114年9月19日(二)起至114年12月12日(五)，共計十週。成功國小、瑞峰國小、馬鳴國小、東山國小為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16:00- 17:30。坪林國中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 17:50-19:20。雙溪國中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 19:00-20:30。

4.已於9月13日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及9月16日、17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培訓。

5.114-1數位學伴大小學伴相見歡已於10月8日及10月15日辦理。

	國小相見歡日期及人數	國中相見歡日期及人數
113-2	<u>5/7(三)- 共計 171 位</u> 師長:22 位 帶班老師: 7 位 大學伴: 85 位 小學伴: 57 位	<u>4/30(三)-坪林國中</u> <u>共計 44 位</u> 師長:4 位 帶班老師: 3 位 大學伴: 23 位 小學伴: 14 位
114-1	<u>10/8(三)- 共計 171 位</u> 師長: 20 位 帶班老師: 7 位 大學伴: 85 位 小學伴: 57 位	<u>10/8(三)-雙溪國中</u> <u>共計 41 位</u> 師長: 3 位 帶班老師: 2 位 大學伴: 24 位 小學伴: 12 位 <u>10/15(三)-坪林國中</u> <u>共計 45 位</u> 師長: 6 位 帶班老師: 1 位 大學伴: 24 位 小學伴: 14 位

6.預計於11月4日及5日辦理大學伴期中會議及AI增能工具培訓。

### (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與臺北市資訊局合作，辦理「聲影流轉：跨世代 AI 聲景計畫」課程，並於9

月23日至26間假誠正中庭舉辦成果展。

- 2.10月3日支援文學院須文蔚院長厝邊好幫手計畫輔導團培訓，辦理科技檢測體驗活動（廖邕老師團隊支援）
- 3.10月9日辦理據點高齡者急救訓練課程。
- 4.8月24日及10月14日分別與新北市立圖書館以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樂齡長青樹」節目合作，帶領青銀共學團隊演出「羽芬的筆芯」讀劇音樂會。
- 5.辦理敘事創齡方案：10月1日起至11月16日將辦理4次工作坊，12月3日至4日兩天將於古風里古厝據點辦理成果展。
- 6.青銀共學創齡方案「前方的旅人-微型音樂劇」自10月23日起開課，共7週課程，12月11日晚間於禮堂公演。
- 7.9月12至13日於花博爭豔館參與全國USR EXPO。刻正籌備11月13日至16日資訊月臺灣科技教育展策展，以及11月22日高齡夢想市集暨全齡運動會活動。

#### (四)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

- 1.教育部核定114年度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工作內容：
  - (1)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持續更新網站資料，供各界參考。隨時更新各專區使用者使用期限，並確認身份，將更換承辦人或已逾期之使用者帳號匯整，進行後續註銷相關事宜。
  - (2)辦理品德教育特色遴薦複審會議：8月27日假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本年度表揚學校計有31所，選出大專校院6校、高級中等學校1校、國中7校、國小17校，將於11月28日於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表揚大會。
  - (3)辦理品德教育研習工作坊：9月3日假國家圖書館B1多功能展演廳辦理「114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校園特色案例分享、品德ME Talk、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等，計有86位各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承辦人員參加，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4)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於9月15日至10月16日於線上進行投稿作業，本次分為教學活動設計類、故事類、漫畫類、影音類

等四大類 15 組並於線上進行投稿徵件，本次預計有 350 件投稿作品，待後續進行評選相關事宜。

(5)刻正籌備全國品德教育頒獎典禮及表揚大會。

####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114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獲教育部補助，今年以品德生命敘事力實踐永續教育學習圈，以落實品德教育指標及五育並重之精神。

2.114年度品德微電影主題為「用生命故事銀接時光的禮物」，以青銀共學品德生命敘事力為主軸，透過敘事力將長者的故事轉化為富有畫面感與情感張力的影片，同時讓大學生在過程中理解生命的意義與社會責任感，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共鳴。微電影【這筆好寫】9/2已殺青，預計於十月底完成剪輯並交片。

3.預計於11/10-11/14舉辦師大品德週《你曾為我點過一次燈：我眼中的師大人》，將在正407外走廊牆面進行互動活動，邀請學生寫下感恩話語，塑造師大人獨具學校特色之品德印象。預計蒐集100名以上師大學生參與響應。

### ◎專責導師室

#### 一、兵役行政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協助學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證明計 29 人次。113 學年第二學期協助學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證明計 30 人次。

(二)繼續提供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 二、全民國防教育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中心共開設10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選課總人數596人次。

#### 三、遺失物處理（拾獲件數加遺失登記）件數

113學年第一學期共計358件。113學年第二學期共計338件。

####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13學年第一學期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78場次，參與人數共計288人次。113學年第二學期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97場次，參與人數共計376人次。

#### 五、新世代反毒策略(春暉專案)

113 學年第一學期春暉專案共辦理 6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583 人。113 學年度第

二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 (一)114年2月18日10時20分至12時30分及2月19、20日12時20分至14時於誠6樓會議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二)114年2月24日至27日10時至16時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三)114年3月28日12點20分至14時10分於誠6樓會議室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參與人數25人。
- (四)1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10時至17時於誠正中庭與衛教系學會協辦健康週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200人。
- (五)114年5月4日10時至17時於木柵動物園與衛教系學會協辦健康週暨友善校園活動。參與人數約220人。

## 六、學生初級輔導

113學年第一學期專責導師辦理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輔導共計2,288人次；「團體」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活動共計507場次，參與人數共計18,337人次。113學年第二學期專責導師辦理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輔導共計2,320人次；「團體」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活動共計610場次，參與人數共計15,499人次。113學年第二學期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如下：

(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114年 2月	次數	100	57	9	0	20	1	84	271
	人數	292	1,578	323	0	841	30	5,938	9,002
114年 3月	次數	140	152	18	18	45	4	84	461
	人數	809	4,702	519	402	1,376	27	4,301	12,136
114年 4月	次數	213	142	34	7	19	5	62	482
	人數	1,248	2,819	659	240	666	83	2,961	8,676
114年 5月	次數	164	209	21	13	26	4	44	481
	人數	1,264	6,100	675	163	772	135	2,980	12,089
114年	次數	134	79	0	0	1	0	22	236

<b>6月</b>	<b>人數</b>	950	1,519	0	0	20	0	2,249	4,738
<b>114年 7月</b>	<b>次數</b>	26	30	0	1	0	1	24	82
	<b>人數</b>	133	1,057	0	37	0	2	2,077	3,306
<b>總計</b>	<b>次數</b>	777	669	82	39	111	15	320	2,013
	<b>人數</b>	4,696	17,775	2,176	842	3,675	277	20,506	49,947

(二)個別輔導

<b>月份</b>	<b>項目</b>	<b>學 習 輔 導</b>	<b>生 涯 輔 導</b>	<b>指 導 服 務 學 習</b>	<b>個 別 晤 談</b>	<b>疾 病 關 懷</b>	<b>急 難 救 助</b>	<b>情 緒 疏 導</b>	<b>個 案 轉 介</b>	<b>意 外 事 件 處 理</b>	<b>賃 居 訪 視</b>	<b>特 殊 事 件</b>	<b>服 務 他 校</b>	<b>家 長 聯 繫</b>	<b>其 他</b>	<b>小 計</b>
2月	人次	291	243	1	626	143	16	57	23	9	7	24	0	31	187	1,658
3月	人次	250	265	16	864	298	27	111	26	13	38	46	0	38	280	2,272
4月	人次	203	232	2	852	296	45	149	22	5	31	20	0	18	188	2,063
5月	人次	175	252	2	856	264	18	170	35	6	30	21	0	39	163	2,031
6月	人次	107	101	3	563	72	13	100	26	4	31	10	0	40	146	1,216
7月	人次	104	97	1	237	21	6	46	11	2	2	13	1	5	87	633
<b>總計</b>	<b>人次</b>	<b>1,130</b>	<b>1,190</b>	<b>25</b>	<b>3,998</b>	<b>1,094</b>	<b>125</b>	<b>633</b>	<b>143</b>	<b>39</b>	<b>139</b>	<b>134</b>	<b>1</b>	<b>171</b>	<b>1,051</b>	<b>9,873</b>

七、協助職涯發展中心執行「職涯銜接準備」計畫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10案，預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5場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10案，預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5場次。

八、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晨光學習輔導」等計畫案的宣傳與推廣，輔導弱勢生及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間進行多次團體學習輔導，以媒合校內或系上的學習資源，提供受輔學生學習支援。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申請學生課業輔導員共30案、指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共9案。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申請學生課業輔導員共17案、指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共6案。

九、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65人；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57人。

##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辦理 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2,824 人次，內容涵蓋文化傳承、族群教育、生活支持與多元文化交流等主題，協助學生強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自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 (一)114 年 3 月 06 日辦理全民原教文化教育實務講座【與草的相遇】，地點：綜大 301 教室。參與人數：35 人。
- (二)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文化議題講座【我們的島-歧視議題式桌遊】，地點：體 001 教室。參與人數：31 人。
- (三)114 年 4 月 21-25 日辦理原來在師大-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Kacalisiyan 喀擦！你喜歡(就好)】，地點：日光大道，參與人數：1,000 人。
- (四)114 年 4 月 26-27 日出席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技藝競賽，地點：國立 體育大學。參與人數：24 人
- (五)114 年 5 月 22 日原住民文化活動【卓溪布農族的原音重現與當代想像】地點於 校本部小禮堂，參與人數：35 人。
- (六)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 2025 原民小畢典【kituvangesar—成年禮】，地點於綜大 210 展覽廳。參與人數：152 人。
- (七)114 年 6 月 16-22 日辦理【原鄉共學返鄉服務】，活動地點：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 卡度部落。參與人數：21 人。
- (八)114 年 7 月 24 日辦理【原舞文化田野調查】，活動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復興部 落。參與人數：11 人。

## 十一、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依個別狀況輔導及協助學 生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等助學金。
-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

(三)協助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學生傷病寢申請與聯繫、協調住宿生紛爭排解與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賃居環境訪視暨與學生進行防火、防災與用電安全宣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 121 件；賃居環境安全電話訪談及面談，共計 185 件。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 53 件；賃居環境安全電話訪談及面談，共計 178 件。

(五)協助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134 場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102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公館校區學務組

### 一、誠樓辦公室及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已完成汰換公館校區誠樓地下室社團活動空間之 6 支監視攝影機工程。

(二)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汰換公館校區學務組誠樓辦公室使用超過 12 年且效能不佳之冷氣。

(三)公館校區總務組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完成誠樓地下室天花板鋼筋鏽蝕及混凝土鬆動敲除整修相關作業，誠樓地下室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已重新開放供學生借用。

(四)113 學年度海報架借用頻率高，部分海報架因使用已久有些損壞，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進行海報架維修作業。

### 二、校外賃居業務

#### (一)校外賃居安全宣導

為加強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及提升防災、防詐與租屋法令知能，本組自 113 年 8 月起迄 114 年 9 月止，配合教育部及內政部相關政策與宣導計畫，陸續於本組「最新消息」網頁及「本校校外賃居資訊網」公告並推廣相關安全與租賃法規資訊。

#### (二)勘查及協助刊登校外賃居租屋

自 114 年 2 月至 9 月，本組共受理多位房東及里民申請刊登租屋資訊，分別位於

羅斯福路五段、萬年里、泰順街龍泉里、永康街古風里、和平東路一段錦華里及信義區松智路等地區。經業務承辦人實地勘查屋況及消防設施，確認均符合規定後，協助完成刊登事宜。另針對中正區頂東里租屋處，曾於8月8日發現未設置偵煙器及滅火器，經8月29日複檢後設備已完善，隨即刊登相關資訊。經統計，於本年度完成勘查與協助刊登租屋案件共9處，另有多位房東（含龍泉里、和平東路一段、頂東里等3案）後續回報物件已順利出租。

(三)各學系所專責導師協助辦理校外賃居現地訪視

學年期	現地訪視人數	備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3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執行中	本學期現地訪視日期自 114年9月25日起至 114年11月14日止

(四)辦理校外賃居講座及活動

學年期	講座日期	講座名稱	出席人次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年11月6日	校外賃居法規與賃居注意事項	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年3月26日	「校外賃居消防及地震安全」中英文雙語講座	71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年5月4日	防災宣導互動有獎活動	5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年8月28日	新生營行政單位宣導活動-防災宣導互動有獎活動	1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年8月29日	「校外賃居法規」中英文雙語講座	9

(五)辦理本校房東座談會

學年度	日期	講座名稱	出席人次
113學年度	114年5月10日	房東座談會-校外賃	28

		居法規講座	
--	--	-------	--

#### (六)校外賃居租屋平臺房東邀請暨里長拜訪推廣計畫

為邀請校區周邊有意願成為本校校外賃居房東之民眾，本校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前往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周邊之古風里等 17 里拜訪里長，請其協助於里民活動中宣導相關資訊，並於里辦公處公布欄張貼本校「校外賃居租屋資訊平臺」宣導海報。

### 三、學務服務

#### 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與場地器材借用管理統計：

項目	113學年度 (113年6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年8月1日至 114年9月30日止)	
	件數	服務人次	件數	服務人次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143	143	8	8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258	257	35	35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	9	372	5	150
器材借用與管理	373		43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	9	79		
合計	792	851	91	193

### ◎職涯發展中心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包括職涯探索、履歷撰寫技巧、面試技巧、口語表達、職場妝容、職場法規、職涯諮詢、企業參訪、學生實習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持續規劃中。已確認之場次、人數及活動滿意度(五點量表)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滿意度
1.	「興趣也能當飯吃？」打造屬於你的生活工作平衡術！	9/11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30	4.8
2.	理工人也能寫出說服力：從履歷開始，讓人資秒懂你！	9/12 (五)	公館校區	12:30-14:00	4.2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滿意度
3.	知人知面亦知薪	9/19 (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4.92
4.	Get Hired!   Answering interview questions with clarity and confidence (英文場)	9/25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4.84
5.	2026台積電秋季徵才行動徵才車	9/30 (二)	公館校區	12:00-18:00	-
6.	AI 世代的廣播力：聲音創作、主持與 Podcast 入門	10/2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4.62
7.	AI 世代的新選擇：遠距工作與跨國職涯的生存指南	10/2 (四)	Google Meet	19:00-20:30	4.73
8.	說得好，不如說得巧：拆解說話的節奏、邏輯與人情味	10/8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30	4.55
9.	第一份工作不 NG：大學生必懂的職場潛規則	10/29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0.	大立光電徵才說明會	11/4 (二)	公館校區 B102	12:30-13:30	
11.	妝容比學歷還亮眼？掌握第一印象關鍵的職場妝技巧！	11/11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30	
12.	迪思科高科技_參訪	11/12 (三)	新北市新店區	13:30-15:30	
13.	實習、打工哪不同？你該懂的勞權真相	11/18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30	
14.	O'right 歐萊德_參訪	11/19 (三)	桃園市龍潭區	14:00-17:00	
15.	沒經驗也能寫出有料履歷！	11/24 (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30	
16.	114年實習故事競賽頒獎典禮暨實習學生經驗分享	12/11 (四)	產學館一樓	12:30-14:30	

## 二、2026就業季系列活動

本校 2026 就業博覽會已訂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於公館校區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

下：

(一)已初步至現場會勘當日活動可能使用空間並預估可設攤位之位置與數量，後續將辦理場地租借申請作業。

(二)於10月中旬將就業博覽會企劃書與報名相關資訊上架於職涯資源網的企業專區，並辦理廠商邀約及報名等事宜。

### 三、產業實習

#### (一)產業實習補助計畫

113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補助 27 系所 30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206 萬 4,284 元整，補助實習學生 769 人；「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11 系所 11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27 萬 4,880 元整，參與學生 856 人次。114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27 系所 29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96 萬 1,000 元整；「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2 系所 2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實習合約相關作業

為重申教育部有關實習保險、實習機構資格納入法規及實習合約書規定等重要資訊，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給本校各系所助教知悉。

經查 113 年總計協助 18 個單位檢視實習合約/實習合作備忘錄共計 61 件。114 年截至 10 月 13 日止，協助 12 個單位檢視實習合約共計 78 件：

- 1.管理學院(2 件)：爭鮮、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 2.教育學院心輔系(49 件):龍安國小、馬偕紀念醫院、交感身心診所、臺北醫學大學及慈濟醫院等。
- 3.研發處(2 件):中技社、臺安醫院。
- 4.科工學院車能學程(2 件):思渤科技、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 5.理學院永續所(1 件):希達數位。
- 6.文學院地理系(1 件):研海生態顧問。
- 7.國社學院社工所(1 件):伊甸基金會。
- 8.教育學院社教系(1 件):南山人壽。
- 9.管理學院企管系(15 件):GAP 台灣蓋璞有限公司、元大證券、台灣無印良品、全聯實業等。
- 10.管理學院管理所(2 件):群益期貨、台新銀行。

11.理學院資工系(1):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藝術學院設計系(1件):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三)114年學生實習故事競賽

1.為提升校內產業實習氛圍，鼓勵學生透過影像與文字的徵件方式，分享產業實習經驗與心得，並藉由評選、公開展示等途徑，提供師生交流與觀摩機會，特辦理學生實習故事競賽。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本校職涯資源網、職涯中心臉書及IG，並於新生營伯樂大學堂進行活動宣傳。

2.競賽活動已於9月30日徵件截止，本年度共有83件作品參加甄選，刻正辦理初選審查事宜。

3.訂於114年12月11日(四)12:30在產學館一樓舉辦114年實習故事競賽頒獎典禮，敬邀師長們共襄盛舉。

### 四、職涯發展中心LINE官方帳號

為協助學生即時掌握職涯資訊，將持續推播本中心「職涯活動」、「實習故事」、「就業博覽會」、「徵才說明會」等相關活動訊息，期持續中心曝光度及增加學生活動參與度。截至10月13日已有1,589位學生加入LINE官方帳號好友。

### 五、社團短影音競賽

本中心辦理《青春X社團X職涯：這就是我走過的路》短影音競賽，以「社團經驗對職涯的影響」為主題，鼓勵學生分享自身參與社團活動的歷程與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啟發。於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徵件、11月20日評選公布、11月21日至12月4日進行人氣獎票選、12月5日公布得獎名單、12月11日舉辦頒獎典禮。目前已公告競賽活動辦法及張貼文宣於校園，並於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進行宣傳。

### 六、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為職涯培力(UCAN測驗或履歷講座)1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1場。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計畫共計補助15案14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18萬600元整。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畫，共計補助13案13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14萬9,150元整。

### 七、職涯測驗

(一)UCAN職業興趣測驗：補助及鼓勵系所進行學生團體施測及解測，113年受測學生達778人次。114年截至10月13日止受測學生達768人次。

(二)UCAN 共通職能測驗：將 UCAN 共通職能測驗納入「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教師須引導學生於實習前後各進行一次 UCAN 共通職能測驗。113年受測學生達1,221人次。114年截至10月13日止受測學生達813人次。

## 八、職涯發展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已訂於115年1月2日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預計將提案討論「職涯導航模組」推動進度，邀請已建置完成之優良系所與會分享，並討論執行時所遭遇之問題以及後續全面落實於各系所之具體規劃。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於114年12月24日於第一會議室召開，已完成委員聘任，刻正規劃會議提案事宜。

## 九、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辦理 114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114 年調查對象為 11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108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施測時間為本(114)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前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已於正式施測前將教育部公版問卷結合本校調查需求，及各系所提供的需加掛子卷內容匯入本校問卷施測系統，並依限完成本校回收率設定(本年度回收率預設目標為畢業滿 1 年為 64%，畢業滿 3 年為 59%，畢業滿 5 年為 54%)。為提升問卷回收率，另採購全家便利商店 35 元現金折價券致贈每一年度前 1,000 名填答者，中心並於 8 月 21 日辦理實體問卷施測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6 系所、40 人參加，8 月 25 日發函及 email 請各系所協助完成畢業生問卷填答事項，9 月 1 日及 24 日寄送 email 邀請本次調查對象上網填答，9 月 15 及 16 日發送簡訊提醒，並已於 9 月 8 日及 22 日提供問卷回收統計表以利系所追蹤催收。

## 十、職涯資源網

自 109 年 3 月份上線，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114 年新增「104 X 臺師大求職專區」，提供學生完整之線上求職資訊；另因應就業大師網站將於 114 年底關閉，115 年起將於職涯資源網新增教育職缺專區。114 年截至 10 月 13 日止已刊載筆數如下：

類別	內容	113 年 總計	114 年 迄今
公部門實習機會	公部門實習職缺。	51	49

類別	內容	113年 總計	114年 迄今
企業實習機會	企業及其他機構實習職缺。	92	89
校外徵才活動	聯合徵才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儲備幹部招募計劃、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等。	92	88
校外職涯活動	線上職業講座、儲備幹部計畫專場說明會、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等。	94	86
考試資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等。	42	37
線上職缺	內容行銷、電動車銷售顧問、公關事務助理、就業輔導員、教保員、社工員、企管講師等。	162	182
校外培訓/證照	各項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產業新尖兵計畫等。	28	22
其他	產業獎助計畫、政府就業獎補助、留學資訊、海外打工等。	21	24

## ◎社區諮詢中心

### 一、諮詢服務

(一)113年度民眾預約共計565人，諮詢服務共計6414人次。

(二)114年度截至9月底民眾預約共計459人，諮詢服務共計4988人次。

#### 1.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初談 (人次)	個別諮詢 (人次)	伴侶/家庭 諮詢 (人次)	外語諮詢 (人次)	諮詢服務 (總人次)
1月	38	23	412	25	2	439
2月	34	19	517	25	7	549
3月	48	30	532	24	9	565
4月	68	55	578	33	19	630
5月	52	34	634	31	10	675
6月	54	45	498	33	6	537
7月	57	48	504	42	18	564
8月	53	36	486	20	5	511
9月	55	25	477	18	23	518

(三)企業員工諮詢(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台大心輔中心簽立有關學生校外諮商補助合作契約，已服務36學生，184人次。
2.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101人，385人次。
  - (1)已提供更新海報及通訊許可函文給人事室窗口，10/7窗口回報簽核通過並再次於電子公布欄公告給校內教職員。
  - (2)已提交9月服務情形與校內統計表給窗口。
3.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30人，90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4. 國家教育研究院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7人，16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5. 政治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43人，186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6. 米蘭營銷合作計畫：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9人，20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7. 教育部青年署：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3人，9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8.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4年服務3人，5人次，第三季核銷收據上簽中。
9. 中華電信總公司：已提交7-9月服務概況統計，並於公司採購網上傳資料申請7-9月款項。
10.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本年度專案基本費+3-8月鐘點費共計102,600元已完成請款，展延合約雙方已完成用印。
11. 相信動物協會：已透過信件確定合作 EAP 方案，預估收益為18萬，預計於10/20周一舉辦「情緒像狗狗，需要被看見」——情緒調適與身心壓力照顧講座。
12. 台湾村田機械：已完成 EAP 簽約，合約期間每人至多兩人次，簽約期程為114/4/28-115/12/31，預計下半年辦理線上說明會，時間待議。
13. 惠安顧問公司：預計於11/21(五)下午16:00-17:00辦理講座，講座主題為「把心安好：職場人的幸福修練」。合作合約將改為以場次計(一場為一小時)，預計於10/21修改合約提供給惠安用印。

#### (四) 公益諮商服務情形

年度/服務對象	臺大系統學生		其他對象		總計	
113 年	39 人	325 人次	21 人	114 人次	60 人	439 人次
114 年(截至 10/8)	46 人	189 人次	23 人	110 人次	69 人	299 人次

\*註：其他對象包含樂齡、照顧者、精神疾病者家屬及單親父母。

## 二、專業課程訓練

### (一)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 1. 心理動力系列課程(114年度新增)

場次	主題	擬邀講師	辦理月份
實務 工作坊	1. 客體關係取向遊戲治療	洪素珍 教授	114/10/19(日)
	2. 人際歷程取向結合系統觀的實務應用	鍾國城 大休息諮商所所長/諮商心理師	114/11/1(六)
	3. 榮格取向藝術治療	莊雅婷 副教授	114/11/29(六)

#### 2. 創傷系列課程(114年度新增)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無聲的痛——創傷知情在自殺遺族中的運用	周昕韻 諮商心理師	114/5/3(六) 10:00-17:00	17	100%
2.	性侵害創傷處理——評估與療癒之路 【初階基礎認識】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7/19(六) 10:00-17:00	51	98%
3.	性侵害創傷處理——評估與療癒之路 【進階實務演練】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7/20(日) 10:00-17:00		
4.	藝術治療與創傷——媒材在創傷治療中的實踐	朱惠瓊 教授/諮商心理師	114/8/30(六) 10:00-17:00	25	96%
5.	目睹暴力兒少晤談—— 實務工作坊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9/21(日) 10:00-17:00	25	98%

#### 3. 114年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

(1)113年度督導訓練課程，總共12場次，共200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6%。

(2)114年度督導訓練課程，總共11場次，共355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6%。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1.	114/6/21(六)09:30-16:30	督導概論與模式	林家興	37	94%
2.	114/6/22(日)09:30-16:30	督導關係、歷程與介入	陳秀蓉	37	94%
3.	114/7/05(六)09:30-16:30	督導倫理與法律議題	林蔚芳	37	98%
4.	114/7/11(五)09:30-16:30	自我覺察督導模式1	陳金燕	34	98%
5.	114/7/12(六)09:30-16:30	自我覺察督導模式2	陳金燕	34	98%
6.	114/7/26(六)09:30-16:30	去殖民化的多元文化督導理論與實務	邱逸芳	17	86%
7.	114/8/9(六)09:30-16:30	系統取向督導議題	林麗純	40	97%
8.	114/8/10(日)09:30-16:30	諮商團體專業督導	張祐誠	40	97%
9.	114/8/16(六)09:30-16:30	督導中的性議題	葉致芬	40	97%
10.	114/8/17(日)09:30-16:30	創造性督導技術與實務	謝政廷	19	95%
11.	114/9/28(日)09:30-16:30	焦點解決取向督導模式	許維素	20	97%

#### 4. 高齡志工團培訓：從心出發-志工增能團體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1.	114/3/14(五)13:30-16:00	正念療癒力	張育瑄 心理師	8	83.3%
2.	114/4/18(五)13:30-16:00	關係不卡卡	劉乙欣 心理師	8	100%
3.	114/5/16(五)13:30-16:00	溝通進心裡	張慈容 心理師	8	83.3%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4.	114/9/15(一)13:30-16:00	情緒覺察力	劉乙欣 心理師	8	100%
5.	114/10/13(一)13:30-16:00	關係衝突與跨世代溝通	劉乙欣 心理師	-	-
6.	114/11/17(一)13:30-16:00	關係共好與世代共融	劉乙欣 心理師	-	-

## 5. 生涯諮詢系列課程

(1)113年共辦理五場次課程，參與人次共97人次，滿意度平均為95%。

(2)114年度生涯諮詢系列課程，總共4場次，截至10/13為止服務44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4%。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服務人次	滿意度
1.	114/6/14(六) 9:00-12:00	山高月更闊：心理位移與生涯諮詢	金樹人教授	17	98%
2.	114/8/3(日) 9:00-12:00	生涯韌力牌卡發展與應用及實作體驗	吳淑禎教授	12	96%
3.	114/9/6(六) 9:00-12:00	表達性敘事取向生涯諮詢模式介紹	洪瑞斌教授	15	89%
4.	114/11/22(六) 9:00-12:00	設計思考在生涯諮詢的應用	林淑華 助理教授	-	-

## 6. 其他課程

(1)113年共辦理一場「自然與療癒：從 inter-being 到 well-being」，參與人次共17人次，滿意度為97%。

##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 (一)工作坊系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服務人次	滿意度
1.	11/8 (六)	10:00- 17:00	生涯猶豫與抉擇探索工作坊——前方岔路口，請...？	胡珈華 諮詢心理師	-	-
2.	12/13 (六)	9:30- 16:30	助人工作者藝術介入實作訓練——圖卡在晤談中的運用	江學瀅 藝術治療師/諮詢心理師	-	-

## (二)樂齡公益工作坊

1.113年共辦理5場樂齡公益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38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8.5%。

2.以下為114年樂齡公益工作坊安排。

時間	主題	實習生	服務人次	滿意度
04/28(一) 13:30-16:00	森生不息—五感體驗 X 樹葉拓印明信片工作坊	廖思淇	8	98.2%
04/29(二) 10:00-12:00	指尖上的溫柔—和諧粉彩療癒時光	黃昱喆	8	100%
05/05(一) 13:30-15:30	拾光馬賽克—生命敘說 X 杯墊拼貼工作坊	黃欣悅	9	94.50%
05/06(二) 10:00-12:00	暖暖微光—情緒舒緩 X 香氛蠟燭手作工作坊	鄭茹帆、莊灝瑄	9	98%
05/20(二) 10:00-12:00	瓶中之我—自我探索 X 手作植物生態瓶工作坊	邱筱涵	10	95%

## (三)社區據點課程

1.113年共辦理7場樂齡社區據點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75人次；平均滿意度為99.5%。另與人生百味合作辦理兩場次公益社區關懷活動，參與人數約計120人。

2.以下為114年社區據點課程安排。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服務人次	滿意度
03/31 (一) 10:00-12:00	一起包潤餅—收獲愛與思念	劉乙欣	30	100%
04/28(一) 10:00-12:00	生命樹的祝福—中藥香包的製作與守護	陳映嬪	32	100%
05/26(一) 10:00-12:00	植在好時光—正念好生活	張育瑄	30	100%
06/30(一) 10:00-12:00	夏日的宇宙大冒險！登陸你的夢想星球！自我探索 X 星球燈彩繪	王翊瑄、左苡潔	30	99%
08/25(一) 10:00-12:00	拼出我的優勢力—優勢力探索 X 馬克杯墊手作	黃子銘	29	100%
10/27(一) 10:00-12:00	延續生命之花—手作輕黏土工作坊	張郁翎	-	-
10/28(二) 10:00-12:00	療癒拼貼—組合完整的自己	胡珈華	-	-
11/24(一) 10:00-12:00	芳療主題	陳芷萱	-	-

(四)團體課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服務人次	滿意度
1.	9/30-11/4 (每週二)	19:00- 20:30	漂泊同行— —北漂青年 支持團體	吳昌彥 諮商 心理師、 吳佩瑩 實習 心理師	-	-
2.	10/2-11/20 (每週四)	19:00- 21:00	一個人的代 誌，一群人 的旅程—— 孤獨感探索 團體	管孝洋、 許詠晴 實習 心理師	-	-
3.	10/28-12/2 (每週二)	19:00- 21:00	我們在霧裡 走散了—— 關係失落探 索團體	汪惟純、 莊維瑄 實習 心理師	-	-
4.	11/14-12/5 (每週五)	19:15- 21:15	夢之鏡：女 性的內在旅 程——夢境 探索團體	吳念珈、 張慈容 諮商 心理師	-	-

(五)五周年茶會

場次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	服務人次	滿意度
1.	12/21 (日) 10:00-12:00	心田五周年感恩茶會	所長、社 諮中心主任	-	-
2.	12/21 (日) 13:30-17:00	訴說舊時光 · 老樹迷 你市集	劉乙欣心 理師	-	-

四、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詢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一)113年計畫在案人數為16人，心理諮詢計200人次、電話諮詢計38人次、施測心理測驗計9人次。總心理諮詢人次相比於111年(5人)成長3倍，服務人次(43人次)成長4倍；再相比於112年服務案量與諮詢人次(收案11人，諮詢119人次)，皆穩步成長。

(二)114年個案服務情形：自114/1/1-10/8期間，在案人數為16人，諮詢人次共計150人次、電話諮詢計20人次、施測心理測驗計2人次。

五、114年度 CDI X SCDI 生涯雙證班培訓課程(114年度新增)

(一)114年度 CDI X SCDI 生涯雙證班課程，預計辦理10場次，預估參與人數10人。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參與人數
1.	國際師資架構 × 專業定位	林蔚芳	114/11/08(六) 9:00-17:00	-
2.	課程結構 × 教學策略精準化	林蔚芳	114/11/09(日) 9:00-17:00	-
3.	專業教案開發 × 模組共備能力	林蔚芳	114/11/15(六) 9:00-17:00	-
4.	成人學習導向 × 體驗式教學實務	鄒榮霖	114/11/16(日) 9:00-17:00	-
5.	CDI 模組授課實作 I   授課力驗證	許豔秋	114/11/22(六) 9:00-17:00	-
6.	SCDA 模組授課實作 II   設計力驗證	許豔秋	114/11/23(日) 9:00-17:00	-
7.	職涯諮詢 × 暖談專業能力	王玉珍 許豔秋	114/12/06(六) 9:00-17:00	-
8.	小組督導 × 諮詢能力精進	林上能 許豔秋	114/12/07(日) 9:00-17:00	-
9.	課程推廣 × 市場應用策略	Mark(1hr) Matthew(2hrs) 許豔秋	114/12/13(六) 9:00-17:00	-
10.	實習 × 大團督導 × 認證衝刺	林上能 王玉珍 林蔚芳 林上能許豔秋	114/12/14(日) 9:00-17:00	-

##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 一、宿舍郵務辦理情形

(一)各宿舍櫃檯持續辦理住宿生之郵務服務業務，已完成簽收之郵件數量統計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1~7月	8月	9月
男一舍	2,461	292	550
女一舍	2,991	336	742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1~7月	8月	9月
男二舍	2,760	288	662
女二舍	5,261	638	1,259
學七舍	2,021	235	418
總計	15,494	1,789	3,631

## 二、住宿生報修辦理情形

(一)本中心持續辦理各宿舍小型修繕作業，已處理完成之小型修繕案件數量如下(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1~7月	8月	9月
男一舍	318	86	123
女一舍	290	68	102
男二舍	519	95	158
女二舍	816	138	234
學七舍	672	191	211
總計	2,615	578	828

(二)有關宿舍修繕速度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速度)滿意程度	人次		
	1~7月	8月	9月
非常滿意	133	25	41
滿意	5	5	2
普通	2	1	0
不滿意	1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3

(三)有關宿舍修繕結果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1~7月	8月	9月
非常滿意	123	25	38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1~7月	8月	9月
滿意	10	4	5
普通	4	0	0
不滿意	3	2	0
非常不滿意	1	0	3

### 三、學生宿舍床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一)113學年度住宿人數統計：

年月	住宿人數	住宿率
113年9月	6,297	98%
113年10月	6,353	99%
113年11月	6,349	99%
113年12月	6,347	99%
114年2月	6,293	98%
114年3月	6,255	97%
114年4月	6,242	97%
114年5月	6,225	97%
114年6月	6,226	97%

(二)114學年度住宿人數統計：

2025年為例，1至8月宿舍均有至少一百多空床，尤其在寒假及暑假四個月期間，宿舍空床達三千多床；僅9月至12月第一學期開學期間是滿床，申請住宿等候遞補的學生人數將超過一千人。

宿舍別	可分配床位數	已分配住宿人數	持續進行遞補空床位
男一舍	842	842	0

宿舍別	可分配床位數	已分配住宿人數	持續進行遞補空床位
女一舍	1,256	1,255	1
女一分舍	342	338	4
男二舍	1,154	1,133	21
女二舍	1,818	1,804	14
學七舍	979	940	39
總計	6,391	6,312	79

(三)114 年 10 月住宿率 99%，10 月 13 日等待候補人數：大學部 251 人、碩博班 493 人。

#### 四、宿舍活動與宿委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全體活動辦理情形：

- 1.防災演練：2 場
- 2.防災講座：1 場
- 3.宿委聯席會：2 場
- 4.用電安全檢查：1 場
- 5.宿舍長選舉：5 場
- 6.住宿生圍爐活動：1 場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全體活動規劃：

序號	日期	活動行程	備註
1.	9/23-公館 9/24-和平	宿委聯席會	辦理完畢
2.	9/22-11/25	用電安全檢查	9/22-30 第一階段：辦理完畢 10/15-20 第二階段：自我補檢 11/17-25 第三階段：入房檢查 進度：第二階段，自我補檢辦理中
3.	9/26	防災講座	講師：謝宜絃警官 地點：公館校區 E102 教室 進度：辦理完畢，共 111 名參加
4.	9/24-和平 10/1-公館	防災演練	辦理完畢 和平校區疏散 1,954 人

序號	日期	活動行程	備註
			公館校區疏散 3,389 人
5.	11/1-2	宿委共識營	地點：和平校區、石門水庫福華飯店 進度：10/8 進行第五次共識營討論會 議，相關前置作業辦理中。
6.	115/2/12	住宿生圍爐活動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宿舍宿委會主辦活動：

宿舍別	輕書院主題	活動名稱
男一舍	溫暖	1.「童年再現，快樂無限」暨期初會員大會 2.「端午佳節，粽子來拿」
女一舍	家	1.魷你真好-新學期見面活動 2.聊天不走心，每天笑嘻嘻-溝通講座 3.一針一線，永續再現-衣物縫補工作坊 4.免費市集-二手物交換 5.期末會員大會
學二舍	國際化	學二舍會員大會暨臺灣地方特色小吃分享活動 學二舍風之市集活動 期末業務執行檢討會
學七舍	連結	1.會員大會：感謝你為我遮風擋雨 2.七號時空桌遊館 3.師而復得 4.龍粽來七投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宿舍宿委會主辦活動：

宿舍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男一舍	9/22	輕書院主題：溫暖 輕書院活動「防災知識王獎品全 都」拿暨期初會員大會	辦理完畢
女一舍	9/10 9/10 9/24	輕書院主題：永續的家 9月份例會 迎新活動「獵魔女團入團測驗」 辦理和平校區聯席會	約 500 名住宿生參 加，新聞稿已露出 <a href="https://pse.is/86f8sz">https://pse.is/86f8sz</a>

宿舍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學二舍	8/27	輕書院主題：國際化 學二舍開學 fun 心住—學二生活 指南暨宣導影片拍攝完成	男二舍主辦，女二 舍協辦 IG 與 YT 曝光 <a href="https://www.instagram.com/reel/DNnOegDB0KM/?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amp;igsh=cHhmcG02c3pnB2o2">https://www.instagram.com/reel/DNnOegDB0KM/?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amp;igsh=cHhmcG02c3pnB2o2</a> <a href="https://youtu.be/ODOz3RVd5O4?si=PFhpn2jurWaDsAuK">https://youtu.be/ODOz3RVd5O4?si=PFhpn2jurWaDsAuK</a>
	9/9-9/10	男二舍開學 Fun 心住—住宿生寢室合照趣	
	9/12	9月份例會（男二舍）	師大 IG 與師大新 聞曝光
	10/7	10月份例會（男二舍）	<a href="https://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etail&amp;id=23776">https://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etail&amp;id=23776</a>
	9/17	9月份例會（女二舍）	
	9/17-10/2	女二舍大富翁	
	11/5-11/6	男二舍「一棋 fun 心玩桌遊」 會員大會	
學七舍	11月中		
	8/18-9/6	輕書院主題：連結	
	9/10-9/17	學樓聲活 Podcast(每兩週更新)	<u>學七舍 Podcast 新聞稿</u>
		第一份禮	
		舍員大會：60 秒倒數中	<u>學七舍宿舍介紹影</u>
		9月份例會	<u>片</u>
		中秋-月光七程	
		10月份例會	
		英雄聯盟 - 冠軍之夜	

## 五、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意舍運動，進行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主體工程後延伸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於 111 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7,657 萬 9,287 元，並於同年獲該部核定貸款本金百分之五十(即 7 億 8,400 萬元)之貸款利息補助 20 年。
2. 本案請照階段已完成，刻正由總務處營繕組接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另廠商持續辦理 1 樓戶外樓梯消防審查作業，於 10/7 掛件，經廠商評估約 11 月中旬可完成審查。
3. 114 年重要紀事：

序號	日期	重大事項
1.	114 年 1 月 6 日	細部設計階段完成驗收審查
2.	114 年 1 月 21 日	細部設計階段完成驗收付款
3.	114 年 3 月 26 日	戶外樓梯建造執照申請掛件
4.	114 年 4 月 22 日	取得 1 樓室裝施工許可證
5.	114 年 5 月 9 日	辦理 2~18 樓室裝施工許可證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6.	114 年 8 月 6 日	取得 1 樓戶外樓梯建造執照

## 六、學生宿舍暑假重要工程進度

- (一) 學七舍電表室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等標期自 5/5 至 5/19 下午 5 時截止投標，5/20(二)下午 2 時辦理資格標，6/6 辦理評選作業，6/23 公告決標公告，於 7/3 進場，7/8 完成不鏽鋼鐵籠安裝，7/14 室內機及室外機安裝完成，7/17 配電完成，7/19 排水配置完成，7/21 1-12 樓網路佈線完成，7/22-8/15 網路軟體測試，已驗收完成結案。
- (二) 學七舍馬桶老舊更新，等標期自 4/30 至 5/13 下午 5 時截止投標，5/14(三)上午 10 時辦理資格標，6/12 辦理評選作業，6/23 公告決標公告，6/25 進場施作，敲除 50 間廁所馬桶，7/31 完成 50 間安裝坐式馬桶，8/22 安裝坐式馬桶完成 30 間，共計完成 80 間，9/2 80 間新裝馬桶驗收完成，9/8 進行施工(先處理 70422 寢馬桶不通問題)，已於 9/10 進行施工完成 1207 及 1206 2 間。
- (三) 學一舍油漆：暑假完成新生寢室及報修寢室發霉油漆共 130 間。
- (四) 學一舍寢室木作維修：暑假完成約木工 892 件修繕。
- (五) 學一舍鍋爐更新：男一舍及女一分舍加裝電熱水器 30 台，女一分舍住宿生開通至女一舍盥洗權限，男一舍鍋爐更新預計於 10 月底完工，營繕組表示之後會進行女一舍鍋爐更新，規劃於 12/22 寒宿施工。
- (六) 學一舍寢室清潔：窗戶吊扇氣窗清潔 530 間、新生寢室整體清潔 126 間。
- (七) 寢室潮濕嚴重許多寢室出現潮濕蟲，消毒廠商於 8/19 施作學一舍二棟宿舍公共區域蟲害防治，4、5 樓新生寢及報修寢室全部消毒，8/27 請廠商再進入報修寢室噴灑殺蟲劑及點蟑，114 學年入住後更多小蟲出沒，9/14 進行消毒，並提供除蟑誘餌給住宿生，目前反映寢室蟑螂情況已經大幅減少。

(八)學一舍無障礙寢室雙向門：已完工，10/1 驗收通過，住宿生使用狀況良好。

(九)男一舍 1115、1116 寢室漏水處理。

## 七、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協助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宿舍生理用品發放作業，數據如下：

114 年 1~7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2,502 片/女一分舍 1,144 片/女二舍 2,760 片/學七舍 320 片
114 年 8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360 片/女一分舍 200 片/女二舍 320 片/學七舍 80 片
114 年 9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440 片/女一分舍 200 片/女二舍 400 片/學七舍 80 片

## 【提案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相關法規，作為學生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於 110 學年度起辦理社會實踐獎，為校內獎學金之最高層級，考量學生於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等表現實屬不易，擬給予大功之獎勵，修訂獎勵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依照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辦理，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懲處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p> <p>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四、當選本校<u>社會實踐獎與</u>傑出學生。</p> <p>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p> <p>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p>	第四款新增「社會實踐獎」。
<p>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p>	<p>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五款刪除「教育部及本校」。</p> <p>三、第五款新增「菸害防制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菸害防制法</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p>	<p>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教育部及本校</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p>	<p>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五款刪除「教育部及本校」。</p> <p>三、第五款新增「<u>菸害防制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菸害防制法</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p>	<p>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教育部及本校</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p>	<p>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五款刪除「教育部及本校」。</p> <p>三、第五款新增「菸害防制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菸害防制法</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p> <p>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p>	<p>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教育部及本校</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本校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嘉獎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 第二章 嘉獎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
- 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 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 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四、當選本校**社會實踐獎**與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 第三章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誠處分。

- 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菸害防制法**、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誠」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菸害防制法**、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菸害防制法**、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

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第四章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六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五章獎懲作業

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說明，擴大此假別適用對象及可申請天數，以配合國家政策，俾利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傳承，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說明，原本校學生具原住民族身分，修正為原住民族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
-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可申請天數原1年可申請3日，為尊重與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族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民族文化，修改為每學期4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 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 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p> <p>四、 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哀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六、 公假：</p>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 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 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p> <p>四、 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哀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六、 公假：</p>	<p>一、 修訂第一項第七款適用身分別。</p> <p>二、 修訂第一項第七款可申請天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四)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五)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u>學生因參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u> ，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 <u>每學期四日</u> 為限。 <u>歲時祭儀</u> ，依行政院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u>具原住民族身分</u> ，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 <u>每年三日</u> 為限。 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u>原住民族委員會每 年度公告之各族歲 時祭儀日期為準。</u></p> <p>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p> <p>九、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p>	<p>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p> <p>九、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九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許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學生因參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學期四日為限。歲時祭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

九、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旨揭獎勵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使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實踐跨領域自主學習方案。獎勵計畫業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並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案所提全人教育中心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社會實踐中心，爰擬修正本案條文內所提「全人教育」中心為「社會實踐」中心。

其中本案修正條文及點次如下：

一、調整「全人教育」中心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

- (一) 修正第二點第四款；
- (二)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說明第四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及條件：</p> <p>(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p> <p>(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 50% 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p> <p>(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p> <p>(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u>社會實踐</u>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p>	<p>二、申請資格及條件：</p> <p>(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p> <p>(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 50% 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p> <p>(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p> <p>(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u>全人教育</u>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p>	調整「全人教育」中心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p> <p>二、學習內涵：</p> <p>(一) 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p> <p>(二) 行動領航員應實踐反</p>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p> <p>二、學習內涵：</p> <p>(一) 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p> <p>(二) 行動領航員應實踐反</p>	併同調整附件內「全人教育」中心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u>社會實踐</u>中心請求協助。</p> <p>(三) 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u>社會實踐</u>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p>	<p>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u>全人教育</u>中心請求協助。</p> <p>(三) 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u>全人教育</u>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p>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p> <p>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p> <p>(一) 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p> <p>(二) 申請日期：配合「社會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p> <p>(三) 申請資料：繳交「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一份。</p> <p>(四) 獎勵金審查方式</p> <p>1.審查標準</p> <p>(1)社會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 30%</p> <p>(2)社會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p>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p> <p>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p> <p>(一) 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p> <p>(二) 申請日期：配合「社會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p> <p>(三) 申請資料：繳交「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一份。</p> <p>(四) 獎勵金審查方式</p> <p>1.審查標準</p> <p>(1)社會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 30%</p> <p>(2)社會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p>	<p>併同調整附件內「全人教育」中心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執行完整性占 40%</p> <p>(3)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 30%</p> <p>2.審查流程</p> <p>行動領航員應於社會議題行動計畫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繳交「行動領航員學習紀錄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p> <p>3.審查委員會成員</p> <p>委員會由學務長、<u>社會實踐</u>中心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3-5人組成。</p>	<p>與執行完整性占 40%</p> <p>(3)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 30%</p> <p>2.審查流程</p> <p>行動領航員應於社會議題行動計畫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繳交「行動領航員學習紀錄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p> <p>3.審查委員會成員</p> <p>委員會由學務長、<u>全人教育</u>中心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3-5人組成。</p>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說明：</p> <p>四、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u>社會實踐</u>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p>	<p>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說明：</p> <p>四、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u>全人教育</u>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p>	併同調整附件內「全人教育」中心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 第二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114學年度第0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本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之相關方案（以下簡稱「議題行動」）、提升社會實踐相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以結合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培育社會實踐之優秀人才。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

(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50%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社會實踐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

###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人須依本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二)審查計畫書：以3至5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三)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學年。

### 四、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一)主題由提案團隊自發性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生態環保、教育輔導、衛生保健、文化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社會福利、休閒運動、國際服務等。

(二)議題行動原則須包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

###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核獎勵：

1. 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2. 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1,000元至3,000元不等。
3. 入選之個人或團隊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期中進度報告書，始得請領第一階段獎勵。

(二)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勵評選」：

1. 活動執行完畢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2. 評選前三名各1案及優選數案，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整，第二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第三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9,000元整，優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整，名次得從缺。
3. 獲選者應派員參加成果分享會簡報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3至5名及學生代表1名進行各階段審查；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七、申請團隊若超過10人（含）以上，得申請「行動領航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辦理。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版本日期：114.03

社會議題行動名稱						
社會議題行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議題(請敘明: _____) *請簡述社會議題行動實作內容與方式					
社會議題行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服務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主題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議題行動類別					
SDGs 關聯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SDG1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SDG2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SDG4 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SDG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SDG5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SDG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SDG6 潔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實踐場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實踐場域： _____(場域名稱，請填寫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式實踐場域： 請敘明場域定義					
申請人	姓名：			院系/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遵守學術倫理聲明	本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

一、設置宗旨：為深化本校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擔任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行動領航員，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第七點訂定本工作指引。

## 二、學習內涵：

- (一) 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 (二) 行動領航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社會實踐**中心請求協助。
- (三) 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社會實踐**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 (二) 申請日期：配合「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
- (三) 申請資料：繳交「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一份。

## 四、獎勵金審查方式

### 1. 審查標準

- (1) 社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30%
- (2)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占40%
- (3) 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30%

### 2. 審查流程

行動領航員應於社會議題行動計畫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繳交「行動領航員學習紀錄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 3. 審查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由學務長、**社會實踐**中心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3-5人組成。

五、獎勵方式與期程：係經審核學習紀錄表通過後依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獎勵金分為優等與甲等，優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甲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六、本指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七、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

### 說明：

- 一、 行動領航員設置目的：  
為深化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參與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並擔任行動領航員，在社會實踐推行單位培訓下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方案。
  - 二、 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 三、 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 四、 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社會實踐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 五、 本方案申請之審查項目如下：
    - 1.社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30%
    - 2.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占40%
    - 3.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30%

## **壹、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歷程規劃**

請對您擔任行動領航員的歷程規劃簡要說明之。

###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歷程規劃**

社會實踐引導歷程規劃

範例：在以下 4 階段，

- (一)前置籌備階段（確認需求、規劃人力、行前培訓等）
- (二)實作階段（執行活動、場域服務等）
- (三)反思階段（撰寫反思單、小組分享等）
- (四)成果分享階段（海報展示、成果手冊、成果影片等）

## **貳、社會議題行動預期成效**

請簡要說明之。

### **預期成效**

請說明量化（數據歸納、學習成效等）及質化（學習心得、多媒體產出等）之具體預期成效

## 「行動領航員」獎勵方案－帳戶資料確認表

編號：\_\_\_\_\_ (由中心填寫)

行動領航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帶領社會議題 行動名稱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總代號：	分支號：	帳號：
銀行總代號(3碼)與分支號(4碼)可至網站： <a href="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a>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14碼)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			

\* 影本請確認清晰，未避免造成帳戶資料錯誤，請以正楷書寫端正。

\* 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一併繳交

本人確認資料後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提案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旨揭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本案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業管單位調整至社會實踐中心承辦，爰擬修正本案要點內所提「生活輔導組」為「社會實踐中心」。

本案修正要點內容及點次如下：修正業管單位由「生活輔導組」為「社會實踐中心」。(修正要點第四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 <u>社會實踐中心</u> 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提出申請。	業管單位調整「生活輔導組」文字為「社會實踐中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

## 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09年10月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不含休學學生)，在學期間表現符合下列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經本校各單位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在地關懷：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發揮互助精神。
- (二) 國際志工：從事國際服務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 (三) 長期照護：照護銀髮族群身心健康，發展高齡教育。
- (四) 產業鏈結：提升產業與文化發展，創造在地價值。
- (五) 永續環境：推動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六) 食品安全：致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增進國人身心健康。
- (七) 具有其它相當於上述之事蹟者。

三、推薦方式：候選人(個人或團體)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如以團體方式申請者，應以團隊名義接受推薦。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社會實踐中心**提出申請。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社會實踐具體成果。

六、獎勵名額與表揚：

- (一)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至多3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 (二) 個人獎項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團體獎項頒發獎學金每隊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 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得獎人員記大功乙次，並於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七、審查機制：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處舉薦行政主管2人、教師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2人、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八、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草案總說明

本計畫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並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76636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壹、 實施對象：為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貳、 實施方式

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

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三、辦理賃居訪視

四、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處所認證

五、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

參、 計畫核定及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 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b>壹、依據：</b>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述明制訂之法源依據。
<b>貳、目的：</b> 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述明制定之目的。
<b>參、實施對象：</b> 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述明實施對象。
<b>肆、實施方式：</b> <b>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b>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包含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導師代表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以及賃居學生代表 2 名。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以統籌推動相關業務。 <b>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b> 結合教育部校外賃居網及本校賃居管理系統，提供合作房東賃居服務資訊、學生租屋資	述明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訪視、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處所認證、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項等實施方式。

規定	說明
<p>訊、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其他各類賃居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p> <p><b>三、辦理賃居訪視</b></p> <p>(一) 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p> <p>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協助或校外賃居生自行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調查。</p> <p>(二)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 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填寫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表1)，進行自主檢核。</li> <li>2. 學校實施關懷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士班由各系專責導師協助檢視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有安全疑慮時，得實施關懷訪視。</li> <li>(2)研究所由公館校區學務組協助檢視</li> </ol> </li> </ol>	

規定	說明
<p>自主檢核表，如有安全疑慮時，由所屬系所派員或協調專責導師室協助實施關懷訪視。</p> <p>(3) 訪視得依學生意願，以現地訪視為原則，無法現地訪視時得以面談或電話訪談方式替代，並即時線上填報訪視(談)結果。</p> <p>(4) 關懷訪視重點著重於學生居住安全，如：建築物、用電、瓦斯、消防設施、熱水器、住所逃生動線，週遭環境及共同居住人員等，以維護居住安全。</p> <p>(5) 為提供前往需追蹤輔導改進之校外居住處所進行現地訪視所需經費，由公</p>	

規定	說明
<p>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訓輔經費項下編列交通補助費。</p> <p>3. 依部規定填報作業 關懷訪視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公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育部相關系統填報賃居學生訪視結果資料。</p> <p>(三) 辦理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轉介服務 設置賃居生服務窗口，提供學生租屋諮詢，校外賃居學生發生租屋糾紛，協助轉介法律相關專業團體，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p> <p>(四)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 每學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賃居安全講座，使賃居生了解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消防、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提升賃居生對租屋安全的認知及增進法律知識，以減少租屋糾紛。</p>	

規定	說明
<p>(五) 辦理房東座談會</p> <p>為建立本校與租賃房東良好溝通管道，每學年由公館校區學務組辦理房東座談會，提供校外賃居最新法律及防災等宣導講座，以強化學校與房東之間互動及交流。</p> <p>四、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處所認證</p> <p>為維護賃居學生處所安全，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學生被害風險，本校依房東個人意願，鼓勵房東對其所提供之賃居處所實施賃居處安全認證。</p> <p>五、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p> <p>整理賃居學生名冊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做為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之依據。</p>	
<p>伍、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述明訂定、修正與施行程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草案(全文)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14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 貳、目的：

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包含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導師代表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以及賃居學生代表 2 名。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以統籌推動相關業務。

### 二、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結合教育部校外賃居網及本校賃居管理系統，提供合作房東賃居服務資訊、學生租屋資訊、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其他各類賃居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

### 三、辦理賃居訪視

#### (一) 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

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協助或校外賃居生自行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調查。

#### (二)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

##### 1.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

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填寫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進行自主檢核。

##### 2. 學校實施關懷訪視

- (1)學士班由各系專責導師協助檢視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有安全疑慮時，得實施關懷訪視。
- (2)研究所由公館校區學務組協助檢視自主檢核表，如有安全疑慮時，由所屬系所派員或協調專責導師室協助實施關懷訪視。
- (3)訪視得依學生意願，以現地訪視為原則，無法現地訪視時得以面談或電話訪談方式替代，並即時線上填報訪視(談)結果。
- (4)關懷訪視重點著重於學生居住安全，如：建築物、用電、瓦斯、消防設施、熱水器、住所逃生動線，週遭環境及共同賃居人員等，以維護居住安全。
- (5)為提供前往需追蹤輔導改進之校外賃居處所進行現地訪視所需經費，由公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訓輔經費項下編列交通補助費。

### 3. 依部規定填報作業

關懷訪視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公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育部相關系統填報賃居學生訪視結果資料。

#### (三) 辦理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轉介服務

設置賃居生服務窗口，提供學生租屋諮詢，校外賃居學生發生租屋糾紛，協助轉介法律相關專業團體，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 (四)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

每學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賃居安全講座，使賃居生了解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消防、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提升賃居生對租屋安全的認知及增進法律知識，以減少租屋糾紛。

#### (五) 辦理房東座談會

為建立本校與租賃房東良好溝通管道，每學年由公館校區學務組辦理房東座談會，提供校外賃居最新法律及防災等宣導講座，以強化學校與房東之間互動及交流。

### 四、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處所認證

為維護賃居學生處所安全，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學生被害風險，本校依房東個人意願，鼓勵房東對其所提供之賃居處所實施賃居處安全認證。

## 五、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

整理賃居學生名冊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做為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之依據。

伍、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查情形		備 考
		是	否	
安 全 項 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 助 項 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HI-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期限： 300iri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rrri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 導 項 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

### 出席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項次 Item	發言摘要 Summary of Remarks	相關回應 Response
1.	<p><b>學生會會長黃貞騰同學：</b> 有關女一舍鍋爐預計於寒宿更新，請問是否有加裝電熱水器的規劃？</p>	<p><b>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白濟群行政協理：</b> 預計於女一舍鍋爐拆除前，將發布公告安排學生至女一分舍分流盥洗；女一舍除既有電熱水器可繼續使用外，亦將依需求數量及電力負荷情形，規劃增設電熱水器。</p>
2.	<p><b>學生會代表李承謙同學：</b> (1)想進一步瞭解本校94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或服役之相關數據。 (2)關於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許多補助具有排除性（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可能無法申請），請問是否有配套措施可以協助學生？</p>	<p><b>生活輔導組呂秋慧組長：</b> (1)關於役男彈性修業，目前僅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因涉及課程，主要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申請，生活輔導組則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2)經濟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是依政府核發的證明辦理申請，由教育部透過與國稅局稅務資料稽核審查，各類減免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故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畢皆不可申請減免；如學生有學雜費、生活費不足的情形，可以申請各類清寒獎助學金，其條件則較彈性，應可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困難。</p> <p><b>林政君學務長：</b> 除依政府相關措施辦理外，本校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包括還願獎助學金、暖</p>

項次 Item	發言摘要 Summary of Remarks	相關回應 Response
		陽紓困助學金及急難慰助金等。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共同關懷並支持學生。
3.	<p><b>學生會會長黃貞騰同學：</b></p> <p>(1) 各系所層級、全校教師的發展性輔導工作是重要的，盼各系所助教、導師能研訂適合自己系所的生活、學習、生涯輔導工作計畫。</p> <p>(2) 上次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提到役期折抵成績單收費之部分，不知有無後續？</p>	<p><b>黃志祥副學務長：</b></p> <p>有關役期折抵成績單收費，目前尚在簽核流程中，朝向第一次申請免費，第二次 20 元的方向規劃。</p>
4.	<p><b>學生會會長黃貞騰同學：</b></p> <p>(1) 感謝學務處各單位持續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並傾聽與回應學生需求（例如延長社團場地開放時間等措施）；同時也宣傳學生會辦理之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p> <p>(2) 去年學生會建議於學務會議之工作報告能提供過去相關資料，亦期盼日後能呈現同期數據之趨勢變化（例如：113 第 2 學期對比 112 第 2 學期資料）。</p> <p>(3) 肯定系所網頁建置「職涯導航」對學生之助益，惟部分系所頁面位置較隱密，建議可調整版面配置，以提升可見度與使用便利性。</p> <p>(4) 希望系所、校方能協力整理和系所密切相關的國考職類，及證照、教</p>	<p><b>林政君學務長：</b></p> <p>(1) 肯定與支持學生會辦理之系列活動，學生反應熱烈。</p> <p>(2) 學務會議之工作報告呈現方式，將持續精進與調整。</p> <p>(3) 職涯發展中心積極和系所合作於系所網頁增設「職涯導航」模組，將協調版面配置及呈現方式，已有系所陸續加入，期能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全數完成。</p> <p>(4) 目前職涯發展中心、系所已有提供國考講座、證照或培訓等相關資源，亦將持續推展，以協助學生備考與職涯發展。</p> <p>(5) 健康中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等單位將與學生會持續溝通與合作，以完善推動學生相關事務。</p>

項次 Item	發言摘要 Summary of Remarks	相關回應 Response
	<p>檢等資訊及資源，有助於學生職涯參考。</p> <p>(5) 如上學期在性平會的建議，目前健康中心提供安心棉取用站之地點非學生常經過之處(例如樂智樓)，建議可調整於人流較多地點，例如：誠正勤樸大樓等，使其能發揮「應急」的效果。</p>	<p>(6) 為提供學生常用且重要的相關資源，學生事務處網頁設有「學生指南」友善頁面，便於即時查詢，歡迎師生多加運用。</p> <p><b>教育學系林建福主任：</b> 回應學生所提之國考議題，本系配合教育學院辦理教育行政高考領航計畫活動，日前亦曾邀請前教育部次長蒞教育學院分享，亦可一起合作辦理。</p>
5.	<p><b>地理系王聖鐸教授兼任副總務長：</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病假三日內免附證明，第六條則規定期中、期末考不得請假，惟特殊狀況可依第五條檢附證明，亦即期中、期末考可請三日內病假且免附證明，且導師核假時並無法得知該生是否有期中、期末考，二者之間存在請假制度漏洞。</p>	<p><b>林政君學務長：</b> 後續針對法規及系統等層面再進行研議，期能有更周全之處理方式。</p>